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第三方資助仲裁

本報告書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16年10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當時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

法改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主席：	袁國強先生	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律政司司長
成員：	馬道立首席法官	GBM，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鄧國楨法官	SBS，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莊綺珊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方敏生女士	BBS，太平紳士
	何耀明教授	
	李慧賢女士	BBS，太平紳士
	林李靜文女士	SBS，太平紳士
	林峰教授	
	梁鎮宇先生	
	彭耀鴻先生	資深大律師
	馮庭碩先生	資深大律師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法改會的秘書長是首席政府律師顏倩華女士，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4 樓
電話：3918 4097
傳真：3918 4096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網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第三方資助仲裁

目錄

	頁
界定用語	1
第 1 章 引言	5
背景	5
法改會小組委員會	6
研究範圍	6
小組委員會成員	7
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	7
初步建議 1	7
初步建議 2	8
初步建議 3	8
初步建議 4	8
諮詢過程	9
第 2 章 諮詢回應及最終建議概覽	10
收到的諮詢文件回應	10
分析與結論	11
我們的最終建議	11
最終建議 1	12
最終建議 2	13
最終建議 3	13
最終建議 4	16

	頁
第 3 章 建議：應修訂《仲裁條例》，訂明香港法律准許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	18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1 的回應數目	18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18
有關一般事宜的回應概況	18
有關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的回應	23
有關對《仲裁條例》的相關修訂的回應	23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24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4
香港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而提供的服務	25
第三方資助定義豁除律師	26
《仲裁條例》下的調解及法院程序	27
“仲裁”的定義包括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 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	28
有效日期	29
保密	29
披露	29
最終建議 1	29
 第 4 章 建議：應為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 清晰的標準	 31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2 的回應數目	31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31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33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34
最終建議 2	35
 第 5 章 建議：規管方式	 36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3(1)的回應數目	36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36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38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38

	頁
《實務守則》	39
諮詢機構	40
最終建議 3(1)至(8)	40
第 6 章 建議：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或財務標準應如何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43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3(2)的回應數目	43
初步建議 3(2)(a)：資本充足要求	43
初步建議 3(2)(b)：利益衝突	43
初步建議 3(2)(c)：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44
初步建議 3(2)(d)：域外適用範圍	44
初步建議 3(2)(e)：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	45
初步建議 3(2)(f)：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 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45
初步建議 3(2)(g)：終止第三方資助的理據	46
初步建議 3(2)(h)：投訴程序及執行事宜	46
有關初步建議 3(2)的回應概況	47
初步建議 3(2)(a) —— 資本充足要求	49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49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0
初步建議 3(2)(b) —— 利益衝突	50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0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2
初步建議 3(2)(c) ——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53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3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4
初步建議 3(2)(d) —— 域外適用範圍	54
初步建議 3(2)(e) —— 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	55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5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7
初步建議 3(2)(f) —— 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 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57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7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9
初步建議 3(2)(g) —— 終止協議	59

	頁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9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0
初步建議 3(2)(h) —— 投訴	60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0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1
其他意見	61
送達地址及資產	61
試行期及檢討	61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62
資本充足要求	63
控制權	63
有關第三方出資者的周年申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及 澄清	64
最終建議 3(9)及(10)	64
第 7 章 建議：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	66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4(a)及(b)的回應數目	66
初步建議 4(a)	66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6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8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69
初步建議 4(b)	70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70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72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72
最終建議 4(1)及 4(2)	72
第 8 章 建議：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費用保證命令	74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4(c)及(d)的回應數目	74
有關初步建議 4(c)的回應概況	74
有關初步建議 4(d)的回應概況	75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76
最終建議 4(3)	77

	頁
第 9 章 最終建議摘要	78
附件 1 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條文擬稿	84
附件 2 諮詢回應者名單	91

界定用語

用語／簡稱

定義

小組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成立的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

不利費用／訟費令

仲裁庭或法庭的命令，該命令要求仲裁或法
院程序其中一方支付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
全部或部分費用／訟費。

《示範法》／《貿法
委示範法》

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訂立並於 2006 年 7 月 7
日修訂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
事仲裁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仲裁

就為了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而對《仲裁條
例》建議作出的修訂而言，仲裁包括：

- (a) 《仲裁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仲裁；
- (b)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
- (c) 《仲裁條例》所提述的調解程序；及
- (d) 《仲裁條例》所指的法院程序。

仲裁庭

當事各方為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爭議或分歧
而協議設立的仲裁庭。

《仲裁條例》

香港特區《仲裁條例》（第 609 章）。

仲裁資助

與仲裁費用有關的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
助。就本報告書而言——

- (a) 仲裁資助如是接受資助方的要求而提
供予另一人（例如提供予受資助方的
法律代表），則儘管該等資助是提供
予另一人，亦視為提供予受資助方；
及

用語／簡稱

定義

	(b) 仲裁資助如是由第三方出資者安排而由另一人提供，則儘管該等資助是由另一人提供，亦視為由第三方出資者提供。
仲裁機構	(a) 就仲裁（《仲裁條例》所提述的調解程序除外）而言——指緊急仲裁員、仲裁庭或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就《仲裁條例》所提述的調解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所提述的調解員。
受資助方	根據資助協議，獲第三方出資者提供第三方資助，並且是或將會是有關仲裁的一方的人。
按判決金額收費	按判決金額收費（Contingency Fee），律師與當事人所訂收費安排之一種。根據這項收費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收取額外費用或增收按律師慣常收費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
按條件收費	按條件收費（Conditional Fee），律師收費安排之一種。根據這項收費安排，律師在訴訟成功時，除了收取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額外”的費用，其數額可以是雙方協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是按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這筆另加的費用，通常稱為“額外收費”（Uplift Fee）或“成功收費”（Success Fee）。 ¹
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2005年），第7段。

用語／簡稱

定義

《紐約公約》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第三方出資者	根據資助協議，向受資助方提供仲裁資助，而除根據資助協議外，在有關仲裁中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獲法律承認的利害關係的人。
第三方資助仲裁	由第三方出資者根據資助協議，向受資助方提供仲裁資助，以換取由該第三方出資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仲裁按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第三方出資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就對《仲裁條例》建議作出的修訂而言，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
訴資會	英格蘭及威爾斯訴訟出資者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Litigation Funders of England and Wales)。
《訴資會守則》	由訴資會發出的《訴訟出資者行為守則》 (Code of Conduct for Litigation Funders)。
費用	就仲裁而言，指該仲裁的費用及開支，並包括： (a) 仲裁前費用及開支；及 (b) 仲裁機構的收費及開支。
費用／訟費保證	由仲裁庭或法庭作出的命令，要求申索人或反申索人將款項存入託管戶口（可以是法庭或仲裁機構的戶口），以保證他們在申索／反申索敗訴時可以履行費用／訟費令。
資助協議	由受資助方與第三方出資者，在《仲裁條例》第 10A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訂立的書面協議。

用語／簡稱

定義

《實務守則》	獲授權機構根據（經修訂的）《仲裁條例》第 10A 部第 4 分部發出的實務守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緊急仲裁員	為處理各方在仲裁庭組成前提出的緊急濟助申請，而根據各方協議或採用的仲裁規則（包括常設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委任的緊急仲裁員（一如《仲裁條例》第 22A 條所界定的）。
潛在第三方出資者	以成為第三方出資者為出發點而進行任何活動的人。
《調解條例》	香港特區《調解條例》（第 620 章）。
澳大利亞生產力委員會《2014 年最後報告書》	澳大利亞生產力委員會，2014 年《公義渠道的安排》最後報告書（ <i>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Final Report</i> ）。
《積臣初步報告書》	英格蘭上訴法院法官積臣（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Jackson）於 2009 年 5 月發表的《民事訴訟費用檢討：初步報告書》（ <i>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i> ）（Norwich: The Stationery Office）。
《積臣最後報告書》	英格蘭上訴法院法官積臣（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Jackson）於 2009 年 12 月發表的《民事訴訟費用檢討：最後報告書》（ <i>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i> ）（Norwich: The Stationery Office）。
諮詢文件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
諮詢機構	律政司司長委任為諮詢機構的機構。
獲授權機構	律政司司長委任為獲授權機構的機構。

第 1 章 引言

1.1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¹ 本報告書（“報告書”）討論來自各方對諮詢文件的回應，並臚列我們就第三方資助仲裁及相關事宜所作的分析和最終建議，另於報告書附件 1 載有為修訂《仲裁條例》而草擬的條文（“《仲裁條例》修訂建議”）。²

背景

1.2 過去十年，第三方資助仲裁及其他解決爭議程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歐洲多國，以及美國等，日益普遍。至今，採用第三方資助安排，通常是因為受資助方缺乏財務資源，無法透過爭訟法律程序提出自己的申索。然而，越來越多當事方即使並不缺乏財務資源來為爭訟法律程序出資，也會尋求第三方資助作為財務或風險管理工具。第三方資助合約一般訂明，第三方出資者會支付受資助方在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費用（包括開支）。假如法律程序取得符合資助協議所界定的勝訴，第三方出資者便可從受資助方在法律程序中所討回的仲裁裁決金額或判決金額或其他財務利益中收取某個百分比，作為回報。假如法律程序敗訴，則第三方出資者不會就其已付給受資助方或代受資助方支付作為法律程序的費用的款項，收取任何還款或回報。（因此，第三方資助一般被稱為“無追索權”資助。）

1.3 第三方出資者所提供的財務援助，在形式和結構上都變得越來越多樣化和精密。在現時由第三方出資者向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中的當事方或其律師提供財務援助的方式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就當前的目的而言，我們並無必要也不會觸及可由這些援助方式所引起的每一項事宜。我們所採取的方針，是任何改革建議均應著眼於一旦明確規定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即兩者同屬侵權行為及刑事罪行）不適用於《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此舉會帶來甚麼後果。香港的金融服務界和法律界都由富有經驗的組織監管，這些組織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足以處理可能出現的一般事宜。此外，香港和國際

¹ 除列出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外，諮詢文件的內容不會在本報告書內複述，但兩者應一併閱讀。諮詢文件可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網站閱覽，網址為：
<http://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tpf.htm>。

² 報告書附件 2，列出為回應諮詢文件而提交了意見書的回應者名單。

在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方面擁有一套範圍廣泛的法律、程序和慣例，可以用來處理重要事宜，例如利益衝突。仲裁機構（連同其規則、守則和指引）以及制定出特定國際仲裁規則的機構，亦在此應有發展前景的範疇扮演重要的角色。

1.4 香港是主要國際仲裁中心之一。如果香港法律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參與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方可能會考慮應否尋求第三方資助。

1.5 根據約於七百年前在英格蘭發展而成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香港法院裁定第三方資助訴訟同屬侵權行為（民事過失）及刑事罪行，因而須予禁止，但有三種情況例外：（1）第三方能夠證明自己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2）當事方能夠游說法庭准其取得第三方資助，使其可獲尋求公義的渠道；及（3）所涉及的是雜項類別法律程序（包括無力償債法律程序）。

1.6 至於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從終審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的判決來看，³ 目前的情況並不清晰。在該案中，法庭表明對這個問題不下定論。在此之前的 *Cannonway Consultants Limite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td* 案，⁴ 主審的嘉柏倫法官（Kaplan J）曾裁定包攬訴訟法律並不擴及仲裁，但終審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並沒有提述這項裁定。

法改會小組委員會

研究範圍

1.7 2013 年初，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託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這個課題，研究範圍如下：

“檢討現時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情況，以便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要進行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³ (2007) 10 HKCFAR 31，第 123 段。

⁴ [1995] 2 HKLR 475.

小組委員會成員

1.8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委出，負責研究上述課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甘婉玲女士 （主席）	大律師 金葉大律師事務所
杜淦堃先生，SC	資深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師事務所
彭耀鴻先生，SC	資深大律師 貝納祺大律師事務所
歐智樂先生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解決爭議業務全球主管
鄭若驊女士，SC	資深大律師 德輔大律師事務所
Jason Karas 先生	立祁律師事務所主管

1.9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是小組委員會的秘書。

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

1.10 由小組委員會擬備名為《第三方資助仲裁》的諮詢文件，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發表，⁵ 並提出四項建議（在本報告書中稱為“初步建議”）如下。

初步建議 1

1.11 應修訂《仲裁條例》，訂明香港法律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⁶

⁵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2015 年）。

⁶ 參閱諮詢文件第 6.1 至 6.4 段。

初步建議 2

1.12 應為那些提供第三方資助予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方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⁷

初步建議 3

1.13 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的訂定和監管，究竟應該 (a) 由現有或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或政府機構進行（如屬此情況則應為哪類機構），抑或 (b) 由自我規管機構進行，不論是試行一段期間或是永久實施；以及應如何執行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⁸ 及
- (2) 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或財務標準應如何處理以下事宜或其他額外事宜：
 - (a) 資本充足要求；
 - (b) 利益衝突；
 - (c)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 (d) 域外適用範圍；
 - (e) 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
 - (f) 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 (g) 終止第三方資助的理據；及
 - (h) 投訴程序及執行事宜。⁹

初步建議 4

1.14 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⁷ 參閱諮詢文件第 6.5 至 6.7 段。

⁸ 參閱諮詢文件第 6.8 至 6.10 段。

⁹ 參閱諮詢文件第 6.11 段。

- (a) 第三方出資者應否就其資助的個案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
- (b) 如(a)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可如何就香港法律及《紐約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施加上述法律責任；
- (c) 是否需要修訂《仲裁條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作出規定；及
- (d) 如(c)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就香港法律及《紐約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而言，該項權力的根據為何。¹⁰

諮詢過程

1.15 小組委員會經延長的諮詢期（“諮詢期”）於 2016 年 2 月底結束，期內收到來自公眾的意見書約 66 份。¹¹ 其後，亦收到多份來自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書，以及一份來自一所仲裁機構的補充意見書。總計收到的意見書共 73 份，由簡單的確認收到諮詢文件，以至對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及相關事宜提出詳細意見不等。

1.16 提交了意見書的回應者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第三方出資者、政府部門、保險業者／保險業者協會、律師事務所、破產管理業者、專業團體，以及學者（“回應者”）。回應者的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件 2，但不包括表明要求匿名者。所有曾對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回應者，我們都十分感謝。後面各章會概述意見書的摘要。

1.17 小組委員會成員除了曾出席兩個諮詢論壇之外，也曾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接受傳媒的多個訪問，在不同會議上發言，以及撰寫文章。他們也曾徵詢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特此感謝法律草擬專員及其同事所提供的協助，他們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貢獻良多。

¹⁰ 參閱諮詢文件第 6.12 至 6.14 段。

¹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小組委員會曾順應多個回應者的要求，將提交書面回應的期限延長。如此決定，是基於延期要求並非不合理，亦不會對整體進度造成不當延誤。

第 2 章 諮詢回應及最終建議概覽

收到的諮詢文件回應

2.1 正如上一章所述，在 2015 年 10 月發表諮詢文件後的諮詢期內，小組委員會收到 73 份來自公眾的意見書。回應者包括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會計師事務所、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及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第三方出資者、保險業者及保險業者協會、律師事務所、破產管理業者、專業團體，以及學者。此外，亦收到一份來自一所仲裁機構的補充意見書，就行為守則擬稿的內容提出了補充意見。回應者的名單可見於本報告書附件 2。

2.2 諮詢文件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如前文所述，在本報告書中稱為初步建議。以下撮錄小組委員會收到回應者對每一項初步建議所作回應的概括情況：

- (1) **初步建議 1**¹（應修訂法律以容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得到絕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
- (2) **初步建議 2**（應為那些提供第三方資助予仲裁當事人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得到絕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
- (3) **初步建議 3**（規管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形式和性質），關於規管的建議，得到相當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然而，支持法定規管和支持自我規管的回應者數目大致均等（至少就初期而言）。回應者普遍贊同諮詢文件所指出的潛在規管範疇。多名回應者就哪些範疇應予規管詳加評論。
- (4) **初步建議 4** 得到相當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認為《仲裁條例》應予修訂，以便賦予仲裁庭以下權力：
 - (a) **初步建議 4(a)**：針對香港仲裁中的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及
 - (b) **初步建議 4(c)**：針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費用保證令。

¹ 對初步建議 1 提出意見者，97% 表示支持。

2.3 關於可如何就香港法律以及就《紐約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對非屬有關仲裁協議一方的第三方出資者施加上述不利費用令及費用保證令的法律責任問題（分別是初步建議 4(b)及(d)的主題），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不多。

2.4 多名回應者就四項初步建議及其相關事宜發表意見，但也有部分回應者提及其他非小組委員會所曾具體提出的事宜，這包括應否准許訴訟資助，以及應否准許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在其關乎第三方資助《仲裁條例》下的仲裁、法院程序和調解的範圍內，我們才會觸及這些課題。

分析與結論

2.5 在後面各章，我們會詳細討論在諮詢期內收到的關於四項初步建議的意見。就每一項初步建議，我們會首先以一個統計表列出所收回應的統計數字（分為四個類別：“贊成”、“反對”、“中立”及“其他意見”（如適用）），並概述對有關初步建議表示支持或反對的意見（如適用），包括摘錄意見書中的一些相關內容。² 我們繼而在每章中闡述對所引起事宜的分析，之後便列出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每種情況所提出的最終建議。這些最終建議亦載列於下文。

我們的最終建議

2.6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得結論是香港的法律需要改革，以清楚訂明在符合適當的財務及專業操守保障規定的情況下，香港法律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我們認為這樣的改革符合仲裁使用者及香港公眾的利益，亦與終審法院所訂立的相關原則一致。我們又認為，有充分法律理據的當事方，不應被剝奪其為透過《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追討而需要的財務支援。我們認為在我們所建議的監察、監管和檢討框架內，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如能遵從本報告書所列明的專業操守及財務保障規定，便可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我們亦認為需要進行這些改革，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地位，並避免香港被競爭對手超越。

2.7 基於本最後報告書所列理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² 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提述所收每個回應的內容，因為不同回應之間均有頗多重複之處。

最終建議 1

2.8 我們建議：

- (1)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述明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仲裁條例》所適用的仲裁、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條例》下的調解及法院程序（統稱“仲裁”）（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H 至 98K 條）。這些法則不適用於仲裁，並不影響任何規定個案中的合約被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屬非法的法律規則（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J 條）。
- (2) 應考慮是否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規定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調解條例》下的調解”），包括建議的仲裁規管機制應否適用於《調解條例》下的調解。
- (3)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資助協議（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須與第 98H 及 98I 條一併理解的第 98G(4) 條）。
- (4)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儘管有《仲裁條例》第 5 條的規定，《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對在香港為有關仲裁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資助，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一樣（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K 條）。
- (5)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第三方資助”的定義不應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助（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G(2) 條）。
- (6) 適用於大律師、律師及外地註冊律師的專業操守規則應予修訂，以明文訂明上述法律執業者在第三方出資者所資助的仲裁及相關法院程序中代表當事方的條款及條件。

- (7)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准許傳達有關仲裁程序及仲裁裁決的資料給第三方出資者或其專業顧問（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P 條）。
- (8) 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必須提交書面通知，述明已經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第三方出資者的身分。該通知書必須在仲裁展開時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或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該通知書必須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書之時並無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則必須轉而在緊接已有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之後，向該仲裁機構提交通知書（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Q 條）。此外，第三方資助終止一事亦應予披露（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R 條）。

最終建議 2

2.9 我們建議，應為向仲裁當事方提供第三方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標準（包括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最終建議 3

2.10 我們建議：

- (1) 在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這個第一階段，應在為期三年的首段期間採用“輕力度”規管模式，這與國際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規管文化。
- (2) 不論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營業地點，規管他們的“輕力度模式”應同樣適用。
- (3) 應規定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在前文界定為“獲授權機構”）所發出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在前文界定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第三方出資者在進行關乎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L 及 98M 條）。

- (4) 獲授權機構在發出《實務守則》（和其後修訂《實務守則》）前，應就建議的《實務守則》（或其修訂）諮詢公眾（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N 條）。
- (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實務守則》應可獲接納為證據；如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O 條）。
-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如遵從或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S 條）。
- (7)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律政司於 2014 年成立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應獲律政司司長指定為諮詢機構，負責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就仲裁（一如《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實施《實務守則》後，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運作情況，並與持份者聯絡。我們建議，該諮詢機構（或其為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與來自第三方資助主要持份者或相關人士的代表每年會面至少兩次，以討論《實務守則》的推行和實施情況，以及任何續議事項。
- (8) 在實施《實務守則》的首三年結束後，諮詢機構應發表檢討《實務守則》實施情況的報告書，並就所列載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作出更新建議。諮詢機構此時亦應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其成立方式及成員遴選準則提出建議。與此同時，諮詢機構可於每個年度終結時檢討是否由獨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加快規管過程。該報告書亦應處理《實務守則》的成效問題，並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 (9) 《實務守則》應包括以下條文，並應規定第三方出資者在任何第三方資助協議中包括這些條款：
-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就《實務守則》的遵從承擔責任。
 - (b) 第三方出資者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推廣刊物必須清晰及不具誤導性。
 - (c) 在資助協議方面，第三方出資者必須：
 - (i)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受資助方在資助協議簽立之前已就有關協議的條款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如受資助方以書面向第三方出資者確認其已向在有關爭議中延聘的律師或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上述責任即已予遵從；³
 - (ii) 在資助協議中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地址；
 - (iii) 在資助協議中列出及清楚解釋資助協議的特點、風險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M(1)條所列的事宜，包括：
 1. 資本充足要求；
 2. 利益衝突；
 3.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4. 控制權；
 5. 披露；
 6. 不利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
 7. 終止的理由；及
 8. 投訴程序。

³ 《訴資會守則》，訴資會（2014年），第9.1至9.3段。

- (10) 應實施下列措施，以便諮詢機構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
-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以周年報表向諮詢機構呈報任何(a)接獲的投訴，及(b)有關第三方出資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任何條文的裁斷。
 - (b)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最終建議 4

2.11 我們建議：

- (1) 雖然我們認為原則上，仲裁庭應獲賦予《仲裁條例》下的權力，當有當事方提出關於費用事宜的申請，並給予第三方出資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但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這項權力的時機尚未成熟。《仲裁條例》（以《貿法委示範法》為依據）只適用於仲裁協議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條所訂明者）。我們認為值得進一步詳細考慮這個議題，特別是顧及到有需要維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穩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提供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如有針對第三方的不利費用令的申請提出），以及對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確保有平等的對待、公平及效率。
- (2) 諮詢機構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落實後的首三年期內，應進一步考慮關於賦權仲裁庭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的事宜，⁴ 包括：

⁴ 我們注意到，這個課題在國際上是檢討的主題，曾進行檢討者例如有瑪麗皇后國際商業仲裁委員會關於第三方資助國際仲裁事宜專案小組（Queen Mary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skforce 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及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諮詢機構可以參閱這兩個組織關於這個課題的最後報告書。

- (a) 考慮應否藉修訂《仲裁條例》，在無須將該第三方加入仲裁(儘管僅是為了申請費用的目的)的情況下，賦權仲裁庭對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作出支付費用的命令；
 - (b) 就第三方的陳情權、享受平等對待的權利及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訂定條文；
 - (c) 須予施行的程序規則；
 - (d) 在發出適當通知及給予合理的參與機會後，第三方不參與任何此等費用事宜的申請將有何後果；及
 - (e) 仲裁庭可對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費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費用令可否屬最終仲裁裁決的一部分。
- (3) 我們認為，無需賦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據《仲裁條例》命令某方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已可提供足夠保障。

第 3 章 建議：應修訂《仲裁條例》，訂明香港法律准許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1 的回應數目

3.1 有關初步建議 1，即應修訂《仲裁條例》，訂明香港法律准許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回應概況如下。¹

3.2 在 38 名贊成或反對初步建議 1 的回應者中，97%支持該項建議。

	數目	百分率 (%)
贊成	37	51%
反對	1	1%
中立／無意見	29	40%
其他意見	6	8%
<u>總計</u>	<u>73</u>	<u>100%</u>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一般事宜的回應概況

3.3 絕大多數就初步建議 1 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均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應該修訂《仲裁條例》，訂明香港法律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約 97%）。² 他們又建議應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條例》所訂明與仲裁相關的法院程序。贊成的回應者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公眾利益團體、金

¹ 參閱諮詢文件第 6.1 至 6.4 段。

² 在 38 名表達了意見的回應者中，37 人支持建議。

融界、出資者、政府部門、保險業者／保險業者組織、律師事務所、專業團體及學者。

3.4 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指出：

“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未必可以配合現代解決商業爭議（特別是國際仲裁）的需要。我們認為，保持公義渠道暢通，比關注人們提起不必要的仲裁來得重要，理由是國際上的商業機構最有資格判斷應否進行特定的商業申索。”

3.5 一名獨立仲裁員提出了以下意見：

“……試圖擋住潮流並無意義。實際上，現時在很多情況下都可取得資助，例如：在建築業界，很多索償顧問提供服務的方式，實質上都可能包括了第三方資助（這正是 *Cannonway* 案中的爭論點）；某些形式的保險構成了第三方資助；附屬公司往往由母公司提供資助；採用供股方式借入資金亦可能構成第三方資助。”

3.6 回應者大都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香港法律沒有明確規定是否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當中一些人提述了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Ribeiro PJ)在 *Unruh* 案中的評論及嘉柏倫法官(Kaplan J)在 *Cannonway* 案中的判決。³ 舉例說，一個仲裁機構從其角度認為：

“*Cannonway* 案是好的案例。⁴ 然而，我們得承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在 *Unruh* 案中的附帶意見，令香港法律是否准許在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中進行第三方資助的問題變得頗不明朗。結果，當事方和顧問一般都寧可錯於過份謹慎而假定法律並不准許這種資助。〔該回應者〕亦同意這項不明朗因素‘對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構成損害’，尤其是其他主要仲裁地（包括英格蘭、美國及多數大陸法司法管轄區）都准許這種資助。”

3.7 一個仲裁機構表示：

“我們相信，如此明確澄清香港在第三方資助方面的立

³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⁴ *Cannonway Consultants Limite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imited* [1995] 2 HKLR 475.

場，可大大提高香港作為亞太區卓然而立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人在香港進行仲裁。”

3.8 回應者大都與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意見相同，認為初步建議 1 及建議 2 均需予落實。該國際律師事務所以下意見：

“概括而言，我們原則上支持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中使用第三方資助，特別是原則上支持諮詢文件的第一及第二項建議……”

3.9 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指其支持初步建議 1 的主要理由是：

“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否則仲裁業務便可能流失到倫敦、巴黎及其他准許第三方資助的國際仲裁中心。”

該會計師事務所又表示：

“各司法管轄區的趨勢是逐漸不再對包攬訴訟設限。正如諮詢文件指出，香港的仲裁使用者絕大部分是法團，他們透過仲裁處理商業、金融及投資上的爭議。這些法團應享有自由按其意願取得第三方資助，以解決其爭議。再者，由於出資者基於本身利益只會資助勝算大的申索，因此第三方資助不大可能會引致大量無理的仲裁。”

3.10 一個金融服務界機構有以下意見：

“隨着全球經濟活動從大西洋周邊經濟體移向太平洋周邊經濟體，我們預期在未來五年，亞洲對仲裁服務的需求會迅速增長。與此同時，香港是亞洲具領導地位的仲裁中心，這意味着如果香港可以透過政策和結構上的改革繼續運用每項潛在優勢，將大有條件把握亞洲仲裁需求的增長。鑑於香港的同儕地區（現時）仍然不准許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或訴訟，我們相信如果修訂〔《仲裁條例》〕，明文准許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則可為香港更添優勢，將國際仲裁個案吸引到我們的城市來。”

3.11 一名第三方出資者表示“……歡迎小組委員會所作的結論，即香港法律應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但須受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規限”。

3.12 另一名第三方出資者有以下意見：

“我們歡迎這項建議，並完全同意如果香港希望保持作為區內解決爭議樞紐的地位，則必須澄清有關在香港使用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立場……考慮到高價值仲裁個案所涉及的費用及複雜性，第三方資助對財力短絀的申索人來說是十分重要（我們認為甚至可說是必需）的選擇，而對擁有相當資本的申索人來說也是具有吸引力的選擇。”

3.13 一個專業團體認為：

“在今天香港的建築業，仲裁仍然是解決爭議的主要方式。由於涉及建築的爭議多屬商業性質，當事方透過仲裁進行申索時，是否有第三方資助為仲裁而提供自然成為商業考慮的一部分。眾所周知，香港的建築業採用多層分判安排。很多較小型的次承判商即使在申索事宜上有理有據，也未必有財力或資源調配彈性針對較他們財雄勢大的承判商或工程項目僱主進行申索。在一宗爭議中，第三方亦可能有既得利益。舉例說，當某小型次承判商與其供應商出現爭議以致工作進度受阻時，主承判商如能為該次承判商的個案提供資金，則會符合該主承判商的真正利益。當這些資源較少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考慮應否提出申索時，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應可為他們提供另外的選擇。”

3.14 另一個專業團體表示：

“整體上支持這項建議。這項建議可令法團律師在選擇准許進行第三方資助的仲裁地點時，將香港列為可行選擇之一。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應為法團提供不同的選擇方案，以資助申索和在仲裁中採取不同的風險策略。”

該專業團體關注到，如果第三方資助可以輕易取得，則仲裁費用可能因此增加，並可能“令人對香港的仲裁制度產生負面看法，覺得第三方會影響是否提起仲裁的決定”。

3.15 一個行業團體表示：

“總的來說，我們支持這項建議，但條件是必須設定各

種限制，例如誰可提供這種第三方資助。如果任何人都獲准提供資助，則有可能會衍生欠缺理據的仲裁和不公義情況，原因是受資助方可能會試圖延遲作出合約訂明的強制履行事項或付款。因此，必須訂立標準、專業操守守則、財務限制等，以規管這些第三方出資者。為免助長無理據的申索，亦應考慮訂立防範措施。”

3.16 兩個公眾利益團體基於公義渠道方面的理由而支持建議，其中一個團體表示：“只要此舉可以加強消費者在尋求公義渠道方面的權益”。

3.17 一些回應者亦建議准許第三方資助與仲裁有關連的訴訟程序。這些訴訟包括撤銷程序及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以及協助仲裁的臨時濟助。

3.18 至於按判決金額收費及按條件收費方面，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建議：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應表明，即使（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香港在國際仲裁中容許第三方資助，現時適用於其會員有關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規則將維持不變。”

3.19 一個政府部門科別提述了《仲裁條例》第 5(3)及 7 條（其意指該條例適用於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並表示“就此指出，數條該等其他條例均有提述‘仲裁’”。該科別建議：

“小組委員會宜特別留意根據該等其他條例進行的仲裁程序的性質（該等仲裁程序指憑藉明訂條文或僅憑藉香港法例第 609 章第 5(3)條而第 609 章對其適用者），並考慮該等仲裁程序是否可由第三方出資者資助。”

3.20 該科別又建議：

“小組委員會宜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諮詢應否准許在政府創設的非法定仲裁計劃中進行第三方資助（有關計劃的例子包括由發展局／地政總署在 2014 年 10 月推出的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及在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行的仲裁程序）。”

有關對《仲裁條例》的建議修訂的回應

3.21 對於以何方式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准許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提出意見者一般都建議應以簡單的表達方式進行修訂。舉例說，一個專業團體建議應：

“對《〔仲裁〕條例》〔第〕3〔條〕作出簡短修訂，訂明准許第三方資助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仲裁和向法庭提出申請的規定。”

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建議：

“建議的修訂應保持簡單，例如對第3條（‘條例的目的及原則’）或第5條（‘條例適用的仲裁’）的其中一條作出修訂。”

3.22 一個仲裁機構建議：

“條例的修訂只會適用於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該回應者〕認為，這是正確的結果。香港不能也不應試圖立法規管就仲裁地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而提供的資助（即使聆訊是在香港進行亦然）。”

有關對《仲裁條例》的相關修訂的回應

3.23 “出資者”及“第三方資助”的定義是多份回應者意見書的主題。舉例說，一個仲裁機構建議，《仲裁條例》的修訂應包括加入“第三方資助”及“第三方出資者”的定義。該仲裁機構在提述諮詢文件中的相關定義後，建議“出資者”主要指“任何作出一項無追索權投資的人或實體，而該人或該實體對來自解決仲裁爭議的得益具有利益”。他們提述了《2014年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國際律師協會指引》”）對一般標準6(b)的解釋（*IBA Guidelines on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Explanation to General Standard §6(b)*）中就“出資者”所作的以下定義：

“任何向案中控方或辯方提供資金或其他實質支持的人或實體，而該人或該實體在將會達致的仲裁裁決中具有直接經濟利益或有責任就該仲裁裁決對仲裁一方作出彌償。”

該仲裁機構又提述了英格蘭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在其《積臣最後報告書》中對“*第三方資助*”所下的定義，即：

“在訴訟中沒有既存利益的一方資助訴訟，條件通常是(i)出資者將獲付款項，該款項由經訴訟討回的款項中撥付，通常按所討回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及(ii)如申索失敗，出資者無權獲付款項。”⁵

最後，該仲裁機構提述了訴資會對“*訴訟資助*”所作的以下定義：

“訴訟資助指第三方向訴訟或仲裁一方提供資助，用以支付解決爭議的法律費用，而出資者可從勝訴所獲得益中收取某個份額作為回報。”⁶

3.24 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建議，“*第三方出資者*”的定義應明文豁除大律師及律師事務所的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他們又建議，《仲裁條例》的修訂應包括“*商業機構*”一詞，其定義應豁除大律師及律師事務所。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3.25 一名回應者反對初步建議 1，其意見概括而言指仲裁法律的改革應較法院的法律改革為慢。他關注到假如在改革適用於訴訟的制度之前改革了適用於仲裁法律的制度，則可能會令法院處境尷尬。他又表示不認為改革的潛在益處大於缺點。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3.26 我們在研究如何修訂《仲裁條例》以明文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時，考慮了所收到的回應者意見書、現行香港法律，以及英國和澳大利亞各州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同類問題上所採取的方式。我們亦緊記一點，就是正如諮詢文件第 3.53 至 3.56 段所指出，在香港違反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可能同時構成普通法刑事罪行及侵權行為。

3.27 如第 1 章所扼述，我們所採取的方針，是任何改革均應著眼於一旦明確規定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即兩者同屬侵權行為及

⁵ 英格蘭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民事訴訟費用檢討：最後報告書》(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 (2009 年)；

<https://www.judiciary.gov.uk/wp-content/uploads/JCO/Documents/Reports/jackson-final-report-140110.pdf>。

⁶ 訴資會網站：http://associationoflitigationfunders.com/about_us/。

刑事罪行)不適用於《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此舉會帶來甚麼後果。

3.28 因此,就當前的目的而言,在現時由第三方出資者向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中的當事方或其律師提供財務援助的方式越來越多的情況下,我們沒有觸及可由這些援助方式所引起的每一項事宜。香港的金融服務界和法律界都由富有經驗的組織監管,這些組織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足以處理可能出現的一般事宜。此外,香港和國際在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方面擁有一套範圍廣泛的法律、程序和慣例,可以用來處理重要事宜,例如利益衝突。仲裁機構(連同其規則、守則和指引)以及制定出特定國際仲裁規則的機構,亦在此應有發展前景的範疇扮演重要的角色。

3.29 經考慮(a)諮詢文件、(b)有關初步建議 1 的回應(包括本報告書所撮述者)及(c)香港現行法律制度,並緊記着必須顧及關乎公義渠道的公眾利益,並且整體上要保持訴訟、仲裁及爭議的解決公正不阿,法律改革委員會有以下分析和回應。

3.30 正如本章開首所言,諮詢文件的回應者絕大多數均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 1,即應該修訂《仲裁條例》,訂明香港法律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

3.31 我們同意應該修訂《仲裁條例》,清楚訂明香港法律准許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我們建議採用列於本報告書附件 1 的《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方式修訂《仲裁條例》。

3.32 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可見,我們建議應在《仲裁條例》中新增第 10A 部,以就第三方資助仲裁(如其內所界定者)作出規定,並述明其以下目的:

“98E.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a) 確保第三方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禁止;及

(b) 就第三方資助仲裁訂定適當的措施及保障。”

香港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而提供的服務

3.33 正如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指出,香港有很多律師和專家與其他服務提供者一樣,工作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我們

認為重要的一點是此等工作應涵蓋於《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適用範圍之內，以保持香港作為主要仲裁管轄區的地位，並避免這些關乎仲裁的工作流向香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我們聽聞此事現正發生）。

3.34 據此，我們建議任何明確規定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即兩者同屬侵權行為及刑事罪行）不適用於仲裁的法例修訂，亦應適用於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我們建議採用上述方式，限制有關條文對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的域外效力。“仲裁”及“仲裁協議”⁷兩詞已在《仲裁條例》第2(1)條中分別界定。⁸《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98K條就此訂有以下條文：

“98K. 即使仲裁地點屬香港以外地方，本部亦就香港服務適用

(1)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儘管有第5條的規定，本部就資助相關香港服務而適用，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一樣。……”

第三方資助定義豁除律師

3.35 “第三方資助”定義的草擬方式將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從該詞的適用範圍中豁除。因此，《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98G(2)條的條文如下：

“(2) 然而，第三方資助仲裁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⁹

3.36 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為了公眾利益，包括由專注提供服務的獨立律師代表當事人行事，以及保持以公正不阿的方式解決爭議，律師應專注於為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並且不應因為從事第三方資助業務而陷於利益衝突的處境。香港現行法律也不准許香港律師收取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¹⁰ 具有提供（包括在互聯網上提供）法律

⁷ “仲裁協議”的涵義與第19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仲裁條例》第19條納入了《買法委示範法》第7條的備選案文一（於2006年修訂的版本）。

⁸ 依據《仲裁條例》第2條，“仲裁”指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

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規定：“‘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person）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¹⁰ 這是法律改革委員會之前另一項研究的課題：參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2005年）。

服務的身分的人（即使並非獲認許為律師者）不斷增加，我們認為類似的考慮因素適用於這些法律服務提供者。

3.37 適用於大律師、律師及外地註冊律師的專業操守規則亦需予修訂，以訂明在獲得第三方出資者資助的《仲裁條例》下的仲裁、調解或法院程序中，律師代表當事人所須遵從的條款及條件。

《仲裁條例》下的調解及法院程序

3.38 我們認為《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亦應適用於《仲裁條例》下的調解（有關調解乃豁除於《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適用範圍之外者）。現時，合夥愈來愈多採用調解，而鼓勵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3.39 我們建議應考慮是否同時對《調解條例》（第 620 章）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將《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擴及《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包括建議的仲裁規管機制應否適用於此等調解。

3.40 我們認為《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亦應適用於《仲裁條例》所規定的法院程序。正如多名回應者指出，這是因為該等法院程序是仲裁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仲裁條例》藉第 12 條納入了《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法院干預的限度），藉第 13 條納入了《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並就《仲裁條例》下的一系列法院程序作出規定，這些規定涉及多個範疇，其中包括：

- (1) 管轄權；□
- (2) 臨時濟助；
- (3) 緊急仲裁員命令；
- (4) 保密；
- (5) 仲裁庭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 (6) 費用；
- (7) 仲裁裁決的撤銷；及

(8) 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¹¹

3.41 每個已發展仲裁管轄區的法院均有明訂權力支援以其管轄區為仲裁地的仲裁。這種支援稱為“監督管轄權”，是仲裁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很多情況下，仲裁一方必須援引法院的管轄權，方可取得所尋求的結果或濟助。舉例說，尋求凍結對方銀行帳戶的一方必須向帳戶所在地的法庭提出申請。法庭可發出對銀行具約束力的命令；由於銀行並非仲裁協議的一方，因此仲裁庭無權約束銀行。另一例子是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當敗訴一方沒有遵從仲裁裁決，仲裁裁決的債權人須向有關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發出命令，以便讓該債權人可以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例如扣押債務人的資產）。只有法庭可以發出上述命令；仲裁庭無權作出此舉。

3.42 因此，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仲裁的當事方常有根據《仲裁條例》向香港法庭提出申請。舉例說，如果申索人可以倚賴資助進行仲裁申索，但卻不能倚賴資助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和無法出資進行有關法律程序，則可能會出現嚴重的不公義情況。諮詢文件已清楚述明，其他國際仲裁中心准許就關乎仲裁的法院程序進行第三方資助；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我們認為應准許就根據《仲裁條例》提起的法院程序進行第三方資助。

“仲裁”的定義包括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

3.43 在 2013 年對《仲裁條例》的修訂中，第 22B 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在法庭許可下強制執行由該條例第 22A 條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我們建議，《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仲裁”的定義應包括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

3.44 就第 10A 部而言，“仲裁”的定義載於《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F 條。

¹¹ 有關外國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強制執行問題，一個政府部門科別提述到諮詢文件第 2 章第 2.33 段註腳 40 至 41 中的陳述，並就中國在 1987 年 1 月 22 日加入《紐約公約》時根據該公約作出第一（三）條所指“交互原則”和“商事關係”的聲明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問題作出澄清，指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在 1997 年 6 月 6 日致予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表示，《紐約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對香港特區的適用問題只受以下有關交互原則的聲明規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只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本公約”。表述指“有關事宜已由聯合國秘書長在日期為 1997 年 8 月 8 日的第 C.N.273.1997 號保存通知中傳達所有有關的國家及國際組織……換言之，有關《紐約公約》對香港特區的適用問題，並未有任何聲明就引起仲裁爭議的‘商事關係’作出（即‘商事保留’）。”

有效日期

3.45 我們認為《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的各項修訂，應適用於在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第三方資助協議（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須與第 98H 及 98I 條一併理解的第 98G 條）。

保密

3.46 一如第 6 章所進一步討論，我們建議需要修訂《仲裁條例》第 18(2)(c) 條（該條規定除在某些訂明情況外，否則在仲裁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必須保密），以准許當事方在第三方出資者或潛在第三方出資者維持保密的情況下向該等出資者提供資料（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P 條）。

披露

3.47 諮詢文件第 3.46 至 3.47 段討論了當事方律師及仲裁員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各種情況。正如第 6 章所論，為盡量避免利益衝突成為質疑標的，我們建議當事方應有義務根據《仲裁條例》就資助協議的訂立和終止向另一方／其他各方，以及向仲裁庭或法庭作出披露（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Q 及 98R 條）。

最終建議 1

3.48 我們建議：

- (1)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述明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仲裁條例》所適用的仲裁、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條例》下的調解及法院程序（統稱“仲裁”）（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H 至 98K 條）。這些法則不適用於仲裁，並不影響任何規定個案中的合約被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屬非法的法律規則（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J 條）。
- (2) 應考慮是否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規定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調解條例》下的調解”），包括建議的仲裁規管機制應否適用於《調解條例》下的調解。

- (3)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資助協議（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須與第 98H 及 98I 條一併理解的第 98G(4) 條）。
- (4)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儘管有《仲裁條例》第 5 條的規定，《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對在香港為有關仲裁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資助，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一樣（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K 條）。
- (5)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第三方資助”的定義不應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助（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G(2) 條）。
- (6) 適用於大律師、律師及外地註冊律師的專業操守規則應予修訂，以明文訂明上述法律執業者在第三方出資者所資助的仲裁及相關法院程序中代表當事方的條款及條件。
- (7)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准許傳達有關仲裁程序及仲裁裁決的資料給第三方出資者或其專業顧問（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P 條）。
- (8) 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必須提交書面通知，述明已經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第三方出資者的身分。該通知書必須在仲裁展開時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或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該通知書必須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書之時並無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則必須轉而在緊接已有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之後，向該仲裁機構提交通知書（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Q 條）。此外，第三方資助終止一事亦應予披露（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R 條）。

第 4 章 建議：應為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標準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2 的回應數目

4.1 有關諮詢文件初步建議 2，即應為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¹ 回應概況如下。

4.2 在贊成或反對初步建議 2 的回應者中，89%支持該項建議。

	數目	百分率 (%)
贊成	34	47%
反對	4	5%
中立／無意見	31	43%
其他意見	4	5%
總計	73	100%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4.3 在諮詢文件的回應者中，對初步建議 2 提出意見者絕大多數 (89%) 均贊成就提供第三方資助予仲裁當事方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適用於他們的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事實上，除四名回應者外，所有對初步建議 2 提出意見者均支持訂定某種形式的此等標準。多名回應者亦建議規管在受資助仲裁中代表當事人的律師。

4.4 對於上述規管的形式和範圍，回應者意見不一。舉例說，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主張“在《仲裁條例》中以附表訂明強制性質的行為守則，這些守則適用於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另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則認為應推行法定規管，“情況就如幾乎所有金融產品一

¹ 參閱諮詢文件第 6.5 至 6.7 段。

樣”。還有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建議只訂定“最低限度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其理據是“第三方出資者最多只是為訴訟人提供一個融資選擇”，而申請費用保證一般可以處理因第三方資助安排而出現的問題。一家香港的律師事務所指“就衝突事宜訂定清晰的指引至為重要”。另一家律師事務所則認為“在訂定行為守則的同時，顯然亦需訂定嚴謹的財務標準”，並指出規管“海外出資者”存在困難。

4.5 一名回應者表示：

“……從商業角度看，有可能發展出全新的第三方資助行業，當中有多個業者互相競爭，形成業務細分和專門化的情況。如果如此發展，仲裁的焦點有可能從訴訟人轉移到第三方出資者及律師事務所。為確保這個全新行業的最終目的是支援訴訟人，便有需要就必要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建立強而有力的規管環境，以監察業內持份者（特別是第三方出資者）的業務。該等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應同時適用於第三方出資者及實質上資助有關法律程序的律師。”

4.6 一家法證會計師事務所贊成採用澳大利亞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所倡導的模式，即“就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進行規管及監管，應屬仲裁庭或法庭的職能”，而為免日後受到質疑，受資助方及第三方出資者均須“就出資安排取得仲裁庭、法庭或其他相關法定機構的批准”。

4.7 作出回應的仲裁機構亦大都贊成規管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但對於以何形式進行規管則意見不一（請參閱初步建議 3 的回應概況）。

4.8 來自建築界及公司律師界的行業機構在回應中支持訂定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需要就必要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建立強而有力的規管環境，以監察業內持份者（特別是第三方出資者）的業務”。該回應者指出，“具法律及財務背景的相關專業組織應訂立適當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以確保受資助方的權益得到足夠保障”。但該回應者沒有具體建議由哪個或哪些組織執行這項職能。

4.9 一個政府部門主張公布一套合適的行為守則，以及對第三方資助的營運推行發牌制度。其他回應者建議，律政司本身可設立一個

組別，負責規管香港的第三方出資者，其經費來自出資者所繳付的費用（請參閱初步建議 3 的回應概況）。

4.10 作出回應的出資者一致支持訂定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一名出資者認為儘管第三方資助有其優點，但亦隨之而產生某些風險，包括出資者資本充裕程度、利益衝突，以及保密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問題。出資者對訂定這些標準的結構意見不一，其中一名出資者建議試行自願性質的行為守則為期五年，之後或可就資本充裕程度及利益衝突事宜推行強制性質機制，並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下設立發牌機制，以確保規定獲得遵從。另一名作出回應的出資者則贊成立即訂立法定機制，並指出“……儘管〔自我規管〕對選擇加入作為成員的第三方出資者可收良效，但這些第三方出資者未必就是最需受監管的一群。”。然而，這個出資者認同“分階段模式”也許較為適當，而自我規管是“第一步”。

4.11 規管香港法律專業的兩個機構均支持就香港的第三方資助訂定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4.12 在接獲的 73 個回應中，有四個反對初步建議 2，主要理由是：

- (1) 應先修訂適用於訴訟的法律，然後才修訂適用於仲裁的法律。
- (2) 回應者不認為需要此等保障，而且由於在規管上有很多實際困難，所以試圖規管亦沒有意義。一名回應者不相信規管有效，理由是仲裁具有國際性質，資金可能來自香港及其他地方的許多不同途徑。這些回應者中有一人認為未能明確知道有關標準旨在保障誰人和為何認為有關保障可取。
- (3) 由於資助協議連同不存爭議的法律及公平原則已可提供足夠保障，因此不必為第三方資助仲裁這個課題訂立特定的規例。具體而言，澳大利亞（因應某些法庭裁決而採納）的“輕力度”規管方針成效良好，從未需要作出更具體的規範。² 多項對訴訟資助所表達

² 澳大利亞法例訂有關於強制性質解決衝突程序的規定。

的關注一般都關乎受資助集體訴訟的進行，與仲裁關係不大。提供予集體訴訟的訴訟資助與提供予仲裁當事方或破產管理業者的資助在規管上頗有分別，以致必須訂定不同的限制；而訂立新規例處理本已可由久經確立的法律及公平原則處理的議題並不適當。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4.13 對初步建議 2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大都明確表示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為那些提供第三方資助予仲裁當事方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十分重要，以確保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公共政策理據是改革焦點所在，並且推動以公正不阿的方式進行仲裁。

4.14 一如諮詢文件第 4 章所討論，小組委員會研究過多個准許第三方資助的司法管轄區，這些司法管轄區全部都在不同程度上訂有有關標準。儘管上述研究所涵蓋的各個司法管轄區都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只有新加坡例外，而當地已在 2016 年 6 月宣布會改革法律，以容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及與仲裁相關的法律程序），³ 但他們對第三方資助的規管方式並不一致。主要趨勢是採取“輕力度”的規管手法，其方式既有就財務事宜及利益衝突事宜作出法定規管（例如澳大利亞及美國一些州份），也有採用行業自我規管（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

4.15 小組委員會曾經研究的所有司法管轄區也有訂定律師的專業操守規則及專業方面的規則，但內容則各有不同。我們亦認為香港應參考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做法，訂定自己的規管模式，以配合本地文化及需要。

4.16 我們檢視過全部有就初步建議 2 作回應的意見書後，得悉對此建議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除四名外，其餘均支持建議。因此，我們同意諮詢文件中所表達的看法，即應為向香港《仲裁條例》所指仲裁及法院程序的當事方提供第三方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4.17 在第 5 章中討論初步建議 3(1)時，將論及訂定和執行有關的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的機制。

³ 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宣布就一項法令草案及規例的擬稿進行諮詢（諮詢期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結束），有關法令及規例的目的是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准許第三方資助國際仲裁及在新加坡進行的相關訴訟及調解。

4.18 在第 6 章中討論初步建議 3(2)時，將論及有關的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的內容。

最終建議 2

4.19 我們建議，應為向仲裁當事方提供第三方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標準（包括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第 5 章 建議：規管方式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3(1)的回應數目

5.1 有關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 3(1)，即：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的訂定和監管，究竟應該 (a) 由現有或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或政府機構進行（如屬此情況則應為哪類機構），抑或 (b) 由自我規管機構進行，不論是試行一段期間或是永久實施；以及應如何執行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¹ 回應概況見下面的列表。

5.2 在對初步建議 3(1)(a)及(b)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支持法定規管（45%）和支持自我規管（43%）的意見不相上下，而兩者都支持的則佔 12%。

	總計	法定規管	自我規管	法定規管及自我規管
支持規管	49 (100%)	22 (45%)	21 (43%)	6 (12%)
反對任何規管	2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3 雖然有關問題包含兩個特定細目，但適宜一併考慮對諮詢文件初步建議 3(1)(a)及(b)作出的回應。

5.4 在對初步建議 3(1)(a)及(b)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明顯的大多數都同意應該監管、規管和執行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的訂定和監管。在有關初步建議 3(1)的回應中，只有兩個回應明確表示反對任何形式的監管或規管（於下文扼述）。

¹ 參閱諮詢文件第 6.8 至 6.11 段。

5.5 至於由甚麼機構進行上述監管和規管，贊成由法定機構進行與贊成由自我規管機構進行的回應者數目相若。少數回應者建議採用分階段模式，即在一段試行期內設立自我規管機構，之後則成立法定機構。一名回應者建議應成立一個自我規管機構，並永久地對其委以監管和規管職能。另一名回應者則建議就第三方出資者的經營訂立發牌機制。

5.6 贊成法定規管的回應者大都認為應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不過，一些回應者則就此提出告誡，對成立法定機構需時多久表示關注。

5.7 一名回應者建議，有關的規管職能應由法院或仲裁庭執行。

5.8 一名回應者建議，香港國裁中心應在監察自我規管機構方面擔當主導角色，並應與小組委員會一同訂立適用的標準。

5.9 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受資助方及第三方出資者應有需要向仲裁庭、法庭或其他相關法定機構取得有關出資安排的批准。有關安排一旦獲得批准便視為有效和具約束力，可以避免法律程序中的反對者或其他持份者在有得益可供討回時所可能提出的質疑。

5.10 一名出資者認為，假定香港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現行法律首先已獲澄清為准許第三方資助，則適宜就香港的第三方資助訂立自願性質的行為守則，其形式相等於英國的《訴資會守則》。採用試行期看來合乎情理：有關安排應在五年期間內予以檢討，之後便可就是否適宜改變規管模式下結論。至於未來的強制規管範圍，該名出資者建議採用澳大利亞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的模式，即行為守則包含關乎出資者必須遵從有關資本充裕程度及利益衝突的強制性質的條文，而其餘條文則為自願性質的指引。他們建議，在作出進一步的實質改變前，經修訂的機制可再實施一段期間以作檢討。

5.11 上述出資者又認為，適當的規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應訂定須予有效遵從的發牌機制，而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的一個條件是必須符合有關的強制性質標準（即有關資本充裕程度及利益衝突的標準）。證監會的機制（與相等的澳大利亞發牌機制一樣）可對不當行為施加禁制，要求作出財務報告，賦權規管機構阻止不當經營者進入業界，以及將違規的經營者除名。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5.12 如上文扼述，在各個回應中，有兩個回應明確表示反對任何形式的監管或規管。反對的主要理由是：

- (1) 香港已有很多法定規管機構。除非施加徵費（此舉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否則為法定規管機構提供經費會對公帑造成壓力。
- (2) 此舉會窒礙第三方資助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5.13 我們考慮了各項回應和意見（包括上文所概述者），以及如諮詢文件所扼述的第三方資助規管模式（包括獲普遍採納的“輕力度”模式），得出以下分析和回應。

5.14 我們已在本報告書較前部分檢視和接納有關准許在《仲裁條例》所指仲裁、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調解及法院程序中進行第三方資助的理據。

5.15 我們亦認同第三方資助是香港相對較新的行業，其發展需要更多的知識和實際經驗。

5.16 我們緊記的一點，就是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在於第三方出資者向受資助方提供資助一事，而並不涵蓋第三方出資者籌集資金的問題。在香港，視乎第三方出資者向受資助方提供財政援助的性質和結構而定，第三方出資者集資一事相當可能歸屬其中一個金融服務規管機構的職責範圍。

5.17 我們留意到公眾極為支持訂立某種規管機制的需要，以確保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有公平和具透明度的發展，讓當事方可為其個案取得更多資助渠道，同時令仲裁過程保持公正不阿。

5.18 就進行法定規管的可能性而言，我們緊記着各項就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業初期發展所表達的關注，以及成立法定規管機構所可能需要的時間。

5.19 就採用自我規管模式的可能性而言，我們緊記着現時第三方出資者大都以香港以外地方為基地。正如其中一名出資者在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指出，即使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儘管很多提供資

助的第三方出資者都設有營業地點，但其中有相當比例的業者並無加入訴資會。

《實務守則》

5.20 據此，我們認為在第一階段，應規定凡向《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調解及法院程序提供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必須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指定的獲授權機構所發出的《實務守則》（《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F 及 98T 條）。透過行為守則倡行符合公眾利益的最佳實務在香港十分常見，金融服務界即為一例。² 我們認為，《實務守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所採用的“輕力度”規管模式是一致的，而且亦是香港常用的方式，以確保香港有高水平的誠信操守、問責制和透明度。《實務守則》將不會納入附屬法例（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N(6) 條）。

5.21 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N 條可見，獲授權機構在發出或修訂《實務守則》前，必須擬備所建議的《實務守則》或修訂，並就此諮詢公眾。

5.22 《實務守則》會列明提供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通常會被要求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請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L 條）。我們對《實務守則》內容的建議載於第 6 章。

5.23 我們認為，如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實務守則》應可獲接納為證據；如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O 條）。

5.24 規定包攬訴訟及助訟法則不適用於仲裁的《仲裁條例》修訂建議，只適用於條例所界定的第三方資助仲裁。這些法則將繼續適用於其他資助（包括由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所提供的資助）。

² 例子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諮詢機構

5.25 我們建議，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律政司於 2014 年成立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應獲指定為諮詢機構，負責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就仲裁（一如《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實施《實務守則》後，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運作情況，並與持份者聯絡。我們建議，該諮詢機構（或其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與來自第三方資助主要持份者／相關人士的代表每年會面兩次，以討論《實務守則》的推行和實施情況，以及任何續議事項。

5.26 我們建議，在實施《實務守則》的首三年結束後，諮詢機構應發表檢討《實務守則》實施情況的報告書，並就所列載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作出更新建議。諮詢機構此時亦應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其成立方式及成員遴選準則提出建議。與此同時，諮詢機構可於每個年度終結時檢討是否由獨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加快規管過程。該報告書亦應處理《實務守則》的成效問題，並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5.27 透過這個涉及不同持份者的諮詢機構推行《實務守則》和監察有關範疇的法律改革，將可為有關工作奠下基石，以便長遠而言在決定有需要時可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諮詢機構將可客觀地匯報《實務守則》的成效，從而讓第三方資助行業得以進一步發展。如認為三年期間不足以評估《實務守則》的成效，諮詢機構也可以建議延長這個第一階段。

5.28 在考慮到所涉及的重大公眾利益（包括確保香港的仲裁架構公正穩健），我們並不認為兩名反對任何形式監管或規管的回應者理據充分。即使未必容易確定如何訂定或執行有關的規管職能，也不表示原則上不應進行此事。

最終建議 3(1)至(8)

5.29 我們建議：

- (1) 在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這個第一階段，應在為期三年的首段期間採用“輕力度”規管模式，這與國際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規管文化。
- (2) 不論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營業地點，規管他們的“輕力度模式”應同樣適用。

- (3) 應規定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在前文界定為“獲授權機構”）所發出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在前文界定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第三方出資者在進行關乎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L 及 98M 條）。
- (4) 獲授權機構在發出《實務守則》（和其後修訂《實務守則》）前，應就建議的《實務守則》（或其修訂）諮詢公眾（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N 條）。
- (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實務守則》應可獲接納為證據；如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O 條）。
-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如遵從或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S 條）。
- (7)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律政司於 2014 年成立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應獲律政司司長指定為諮詢機構，負責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就仲裁（一如《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實施《實務守則》後，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運作情況，並與持份者聯絡。我們建議，該諮詢機構（或其為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與來自第三方資助主要持份者或相關人士的代表每年會面至少兩次，以討論《實務守則》的推行和實施情況，以及任何續議事項。
- (8) 在實施《實務守則》的首三年結束後，諮詢機構應發表檢討《實務守則》實施情況的報告書，並就所列載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作出更新建議。諮詢機構此時亦應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其成立方式及成員遴選準則提出建議。與此同時，諮詢機構可於每個年度終結時檢討是否

由獨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加快規管過程。該報告書亦應處理《實務守則》的成效問題，並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第 6 章 建議：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或財務標準應如何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3(2) 的回應數目

6.1 有關諮詢文件初步建議 3(2)，即：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或財務標準如何處理以下事宜或其他額外事宜：(a) 資本充足要求；(b) 利益衝突；(c)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d) 域外適用範圍；(e) 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f) 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g) 終止第三方資助的理據；及(h) 投訴程序及執行事宜，¹ 回應概況載於下文。

初步建議 3(2)(a)：資本充足要求

6.2 在贊成或反對初步建議 3(2)(a) 的回應者中，82% 支持該項建議。

	數目	百分率 (%)
贊成	18	25%
反對	4	5%
中立／無意見	51	70%
其他意見	0	0%
總計	<u>73</u>	<u>100%</u>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初步建議 3(2)(b)：利益衝突

6.3 在贊成或反對初步建議 3(2)(b) 的回應者中，85% 支持該項建議。

¹ 諮詢文件第 6.11 段。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22	30%
反對	4	6%
中立／無意見	47	64%
其他意見	0	0%
<u>總計</u>	<u>73</u>	<u>100%</u>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初步建議 3(2)(c)：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6.4 在贊成或反對初步建議 3(2)(c)的回應者中，79%支持該項建議。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15	21%
反對	4	5%
中立／無意見	52	71%
其他意見	2	3%
<u>總計</u>	<u>73</u>	<u>100%</u>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初步建議 3(2)(d)：域外適用範圍

6.5 只有少數回應者就此項建議提出意見。這些意見主要涉及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的域外適用範圍，以及協助外地仲裁的臨時濟助。

	數目	百分率（%）
有意見	17	23%
中立／無意見	56	77%
總計	73	100%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初步建議 3(2)(e)：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

6.6 在贊成或反對初步建議 3(2)(e)的回應者中，71%支持該項建議。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15	21%
反對	6	8%
中立／無意見	52	71%
其他意見	0	0%
總計	73	100%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初步建議 3(2)(f)：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6.7 在對初步建議 3(2)(f)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85%支持該項建議。

	數目	百分率（%）
贊成	22	30%

反對	4	6%
中立／無意見	46	63%
其他意見	1	1%
總計	<u>73</u>	<u>100%</u>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初步建議 3(2)(g)：終止第三方資助的理據

6.8 在對初步建議 3(2)(g)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76%支持該項建議。

	數目	百分率 (%)
贊成	13	18%
反對	4	5%
中立／無意見	54	74%
其他意見	2	3%
總計	<u>73</u>	<u>100%</u>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初步建議 3(2)(h)：投訴程序及執行事宜

6.9 在對初步建議 3(2)(h)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89%支持該項建議。

	數目	百分率 (%)
贊成	16	22%
反對	2	3%

中立／無意見	54	74%
其他意見	1	1%
總計	73	100%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有關初步建議 3(2)的回應概況

6.10 接着我們會就諮詢文件初步建議 3(2)的每項相關事宜，概述所收到的回應意見。

6.11 多名回應者就其所建議的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提出了詳細的意見。例如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建議，應以附表方式在《仲裁條例》中加入強制性質的行為守則，以適用於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

6.12 很多回應者建議，香港的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應按香港的具體需要參照以下標準草擬：

- (1) 2014 年《訴資會守則》；²
- (2) 澳大利亞現時在《2012 年法團修訂規例（第 6 號）》（Corpora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第 7.6.01AB(2) 至(4)條中的衝突規管機制；³
- (3) 澳大利亞生產力委員會《2014 年最後報告書》。⁴

6.13 有些回應者建議，有關標準應由持份者制訂，而這些持份者除了第三方出資者或律師外，還應包括廉政公署、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有一建造業機構認為，適當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應由具有法律及財務背景的相關專業組織制訂，以確保受資助方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一個仲裁機構建議，就資助以香港為仲裁

² 該行為守則見以下網址：
<http://associationoflitigationfunders.com/wp-content/uploads/2014/02/Code-of-conduct-Jan-2014-Final-PDFv2-2.pdf>。有關進一步的討論，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4.81 至 4.85 段。

³ 該規例見以下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13C00050>。有關進一步的討論，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4.33 至 4.40 段。

⁴ 該委員會報告書見以下網址：
<http://www.pc.gov.au/inquiries/completed/access-justice/report/access-justice-overview.pdf>。有關進一步的討論，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4.41 至 4.50 段。

地的仲裁而言，任何會對出資者強制執行的自我規管行為守則，在擬定時均應諮詢英國、澳大利亞、美國及其他地區的出資者及第三方資助使用者。

6.14 一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有需要就必要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建立強而有力的規管環境，以監察業內持份者（特別是第三方出資者）的業務。該等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應同時適用於第三方出資者及實質上資助有關法律程序的律師。

6.15 一個仲裁機構表示，希望有關標準及規例隨時可供取閱，讓將會或預期會接受第三方資助的香港仲裁當事方或潛在當事方閱覽。

6.16 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有關任何可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的規管和監督職責，應由仲裁庭或法庭履行。仲裁庭或法庭會確保身為法院人員的本地法律執業者符合合理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6.17 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建議，第三方出資者應只不過為訴訟人提供融資選擇，而且只要明確界定這個角色，所需訂定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就可減至最少。該國際律師事務所就行為守則中的適用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的模式詳細論述如下：⁵

- (1) 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爭議很難在仲裁庭提出，理由是仲裁庭大多不會受理對違反專業操守標準的律師的制裁事宜。
- (2) 就涉及受資助方與第三方出資者之間的資助協議的爭議而言，仲裁庭沒有管轄權作出決定。回應第三方資助的最佳方式是考慮費用保證申請（參閱下文建議4）。
- (3) 他們認為資助申索的不只有“商業機構”，還有其他來自其在專業操守規則容許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他們遇過一些來自美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這些律師不受律師會的專業守則規限，並且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方式資助以香港為仲裁地的大規模國際仲裁。他們表示，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對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定義如下：

⁵ 該回應者指出，訴資會及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採用的《訴資會守則》似乎是可作為起點的適當模式。

“當事人只需在律師成功辦理案件時按判決金額支付費用予律師。律師及當事人只會在申索金錢的個案使用這種安排，這些個案通常大多涉及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中，律師同意從所討回得益（即最終支付予當事人的款項）中收取某個固定百分比，一般為三份之一。如果你勝訴，律師費會從你獲判給的款項中支付。如果你敗訴，你或律師都不會獲得任何金錢，但你將無須因為代辯人為個案所做的工作而向其支付費用。”

- (4)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應表明，即使（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香港在國際仲裁中容許第三方資助，現時適用於其會員有關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規則將維持不變。
- (5) 就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的發展和監察而言，起初應由自我規管機構在所有持份者的參與下透過訂立守則進行。

初步建議 3(2)(a) —— 資本充足要求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18 有關資本充足要求的課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基於公眾利益，必須確保第三方出資者以穩妥的方式設立，並有足夠的最低資本額，可以適當地提供第三方資助。

6.19 有些回應者建議，⁶ 可訂立《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行為守則》，當中載有資本充足要求方面的條文，訂明資本充足要求是一項獨立責任或更廣泛的發牌制度的一部分。有建議認為，發牌制度的好處在於一開始進行規管監督，可確保具有信譽和實力的出資者才能進入市場及在市場運作。根據香港的守則或發牌制度，可要求出資者採用類似《訴資會守則》第 9 條所訂明的做法。⁷ 另一回應者建議，該

⁶ 一名回應者留意到澳大利亞在出資者資本充足程度要求方面沒有規管。不過，澳大利亞生產力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5 日的報告書（第 631 至 633 頁）近期曾經建議實施出資者發牌制度。該制度會就資本充足責任作出處理。

⁷ 《訴資會守則》第 9 條包括以下責任：(i)維持最低充足程度的可取得資本，該最低充足程度不時由規管組織釐定；(ii) 顯示在其後 36 個月內所有可預見的債項及出資負債到期支付及須清繳時有財政能力付清該等債項及出資負債；(iii)每年延聘獨立核數師審計其帳目，並向規管機構提交此獨立核數師的意見文本；及(iv)在其資本充足程度方面，須持續

等規定可按個案涉及的不同金額施加。例如應按金額分為三類個案：(i) 100 萬以下；(ii) 100 萬至 1,000 萬；及(iii) 1,000 萬以上。他們建議就這些個案訂立不同的資本充足要求。

6.20 一名大律師建議設立報告或預示機制，規定第三方出資者在其財政狀況下跌至低於警戒水平，以致可能影響有關法律程序的資助時，則必須通知其受資助方。他更進一步解釋，出資者在可供受資助方使用的資金快要耗盡之前，如能告知其受資助方或向其作出預示，對自己是有好處的，因為仲裁法律程序如果繼續進行，出資者是必須繼續提供仲裁資助的。

6.21 就符合任何資本充足要求的安排而言，回應者建議的金額幅度最高為 500 萬美元（另加其他財務責任）。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22 有四名回應者反對初步建議 3(2)(a)，主要理據為：

- (1) 資本充足要求的事宜無關宏旨，因為所有第三方出資者在以香港為仲裁地的所提交仲裁中，都應為答辯人的費用提供穩健的保證。
- (2) 評估任何準出資者的信貸評級的責任，應屬於受資助方。

初步建議 3(2)(b) —— 利益衝突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23 有關第三方出資者可能需要處理利益衝突，有些回應者提述了《2011 年法團規例》（聯邦）（Corporations Regulations 2011 (Cth)）（原文如此）。第 911A 條。該條規定出資者須維持足夠的常規以管理因其從事的活動而產生的利益衝突。這些常規包括：(i)就監察、披露及管理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訂立書面程序；(ii)執行該等書面程序；及(iii)檢討該等書面程序。

受到披露責任規限，包括在合理地相信自己不再能夠符合資本充足程度的任何要求時，儘快通知規管機構的特定責任。

⁸ 《2012 年法團修訂規例（第 6 號）》第 7.6.01AB 條。

6.24 有些回應者亦提述了《訴資會守則》第 9 條，並建議規定出資者：

- (1) 避免採取任何會引致或很可能會引致受資助方的仲裁律師違反對受資助方的專業職責而行事的步驟；及
- (2)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受資助方在簽署資助協議前能就協議條款獲取獨立的法律意見；

6.25 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建議，我們也應考慮到出資者將來聘用自己的仲裁律師的可能性。這些仲裁律師可能在香港的仲裁中代表受資助方。該律師事務所在有關仲裁律師專業操守標準的討論中（在特別論到這一點時）進一步討論到此事，但認為這種情況可能值得以行為守則處理。

6.26 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有關律師及仲裁員的利益衝突令人關注。他們認為，由律師事務所主管所擁有的訴訟出資公司如果向由同一律師事務所代表的申索人提供訴訟資助，情況就會更甚。他們認為應採用一般的利益衝突原則，並且認為現時的法律條文及香港律師會的適用專業操守規則，在避免法律專業的潛在利益衝突方面，已可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更可以參照法國、德國及荷蘭以下指引處理：

- (1) 有關律師事務所必須聽取受資助方的指示，並且為受資助方（而不是第三方出資者）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2) 有關律師事務所不得按判決金額收費；
- (3) 有關律師事務所不得在資助安排中享有分享利潤的權益，亦不得為其當事人提供資助；及
- (4) 法庭及仲裁庭在覆核資助協議時，須裁定第三方出資者在有關仲裁中的角色是否影響力過大。

該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推出指引，限制第三方出資者在任何仲裁／法律程序中資助相同律師事務所的次數。

6.27 一家出資者表示，正如諮詢文件第 4.37 段所述，在澳大利亞，第三方資助的提供者現時可獲豁免須領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的要求，條件是他們須設有足夠的程序及常規以管理關乎受資助方的利益衝突。因此，出資者會備存一套衝突管理政策，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 (1) 披露第三方出資公司與有關律師在某特定個案中的任何先前存在關係；
- (2) 建議當事人在簽署資助協議前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3) 確認律師是為當事人而非第三方出資公司行事，以及當事人可凌駕第三方出資公司的任何指示；
- (4) 提供可將任何爭議（例如在和解方面的分歧意見）交由資深律師處理的機制；及
- (5) 指明第三方出資公司在何種情況下可終止資助協議。

6.28 同一出資者又建議，任何行為守則均應表明，所有想在香港運作的第三方出資者應備存一套類似上述並可供公眾查閱的衝突管理政策。他們認為，該守則中有關利益衝突管理的條文應像資本充足要求的條文一樣，將來最好變成可強制執行為持有第三方出資牌照的條件。他們提述了《國際律師協會指引》（*IBA Guidelines*）在這方面的建議，並建議在行為守則中納入相等於《國際律師協會指引》一般標準 7 的條文。該一般標準 7 規定，必須就仲裁員與在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中有“直接經濟利益”的某方或個人或個體之間的任何關係，向仲裁庭、仲裁其他各方及仲裁機構作出披露。⁹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29 有四名回應者反對初步建議 3(2)(b)，主要理由為：

- (1) 有關衝突的爭議可以透過第三方出資者與受資助方之間的協議處理；及
- (2) 就國際商業仲裁而言，衝突方面引起的關注不太相關。

⁹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國際律師協會理事會（*IBA Council*）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決議通過。

初步建議 3(2)(c) ——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30 在保密性的事宜方面，一些回應者建議修訂《仲裁條例》第 18(2)(c)條，以例外情況容許受資助方向出資者披露有關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根據第 18(2)(c)條，向其中一方的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作出的披露或傳達，屬於例外情況。這例外情況可修訂為包括第三方出資者在內。他們認為行為守則也可處理保密性的問題，方式是規定出資者須在其資助協議中承諾就仲裁程序、仲裁裁決及任何在與該等法律程序或裁決相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資料維持保密。有些回應者提述了《訴資會守則》第 7 條。該條訂明，出資者須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為所有涉及有關爭議的資料和文件保密，並且須受其與受資助方之間的任何保密或不予披露協議的條款規限。有一出資者表示自己在與所有申索人展開互動時，會要求申索人簽署一份共同權益保密協議。

6.31 在法律專業保密特權的事宜方面，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認為，無須為了擴大法律專業保密特權至受資助方與出資者之間的傳達而頒布進一步的法例。訴訟特權及共同權益特權的法律原則很可能已涵蓋第三方資助的安排，以致向出資者披露享有法律專業保密特權的資料，也不大可能會構成放棄該等傳達所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特權。這可能須經案例證實，並由法庭通過審理每宗案件來訂立這個原則，而不是透過制定法例，會是較佳的做法。不過，法律專業保密特權這事項，一定會包括在有關仲裁律師專業操守標準的檢討中，該律師事務所也明白，這或會導致就有關法律專業保密特權立法。

6.32 一家出資者認為，可修訂香港的法例、規例或法院規則，以明確就以下各點訂定條文：

- (1) 訴訟人僅以機密方式向出資者披露任何傳達或文件，並非放棄其就該等傳達或文件享有的任何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 (2) 出資者、訴訟人及／或其律師之間有關實際資助或擬予資助的訴訟或仲裁的所有機密傳達，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特權；及
- (3) 這些規則適用於在實際資助或擬予資助的訴訟或仲裁開始之前及之後進行的傳達。

6.33 一個國際仲裁機構認為，普通法特權方面的事宜，應以自願性質的行為守則處理，由第三方出資者根據該行為守則確認自己與受資助方之間的傳達享有共同權益特權，並且表明自己會據此遵守法律專業保密特權法律原則（香港法例如有任何適用的豁免則作別論）。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34 有四名回應者反對初步建議 3(2)(c)，主要理由為：

- (1) 律師與當事人間特權會令受資助方處於兩難，因為披露有關申索的機密資料可能導致資料外泄予對方，但不作披露又可能被第三方出資者撤回資助。因此，為了在不違反保密責任的情況下取得或維持第三方資助，可提供予第三方出資者的機密資料就會受到限制。
- (2) 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很多時會在香港的國際仲裁中代表其當事人。該等律師與其當事人（包括受資助方與出資者）之間的延聘條件，最好留待有關各方自行決定。

初步建議 3(2)(d) —— 域外適用範圍

6.35 回應者普遍建議，《仲裁條例》的修訂以及任何行為守則的條文，均應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亦即以香港為仲裁地的情況。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認為這意味着即使出資者並非在香港成立及／或在香港並無實體存在，其在以香港為基地的仲裁中的參與，會受到香港的守則規管。該律師事務所指出，《訴資會守則》第 3 條訂明，如爭議的解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進行，《訴資會守則》便會適用。

6.36 正如第 3 章所提到，有些回應者建議應在與仲裁有關聯的訴訟程序中容許第三方資助。這些訴訟包括撤銷程序及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以及協助仲裁（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臨時濟助。一個法律專業團體建議，有關修訂只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並應只例外地涵蓋為協助以外國為仲裁地的仲裁的法院程序。

6.37 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建議，在協助以外國為仲裁地的仲裁的香港法院程序中，應考慮容許第三方提供資助。該律師事務所認為，這亦會與《仲裁條例》的適用範圍一致。根據《仲裁條例》的現行條

文，香港法院有權批准臨時措施以協助外國仲裁以及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地裁決的。

6.38 一家出資者表示，它已假定構想中的規管制度只會適用於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而且域外適用範圍這課題只關乎在香港並無實體存在的第三方出資者在資助上述個案時遵守有關制度的問題而已，而不是有關該制度對仲裁地不是香港但卻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的適用問題。該出資者認為，差別在於所實施的制度屬於自我規管還是受國家或政府機構監察並以法規為基礎的規管。自我規管機構的加入屬自願性質，因此無法確保在香港並無實體存在（或即使為有關事宜而實體存在）的出資者一定會加入及遵守該機構的基本原則，但法定規管制度則可訂明，遵守該制度是資助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的先決條件。該出資者建議加入披露任何出資者的參與及身分的規定，以及施加出資者同時確認其已按照規管制度進行註冊或申領牌照的伴隨規定。

6.39 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評論如下：

“十分複雜的問題，理由是國際仲裁本質上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當事方、不同的規管法律、不同的聆訊地點及不同的仲裁地，即使只在香港進行部分仲裁亦然。

如在香港進行的國際仲裁以准許第三方資助的另一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則處理該仲裁的律師可能會遇到問題。”

初步建議 3(2)(e) —— 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40 絕大多數對初步建議 3(2)(e)提出意見者均認為，香港應以例如行為守則等清楚訂明，第三方出資者不得控制所資助的法律程序（但進行監察則可以）。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評論指出，香港法院就容許第三方資助訴訟的安排而言，認為有一點至為重要，即依據資助協議：(a)當事方應保留對受資助訴訟的控制權；及(b)出資者向受資助方或其法律顧問施壓，以致有關訴訟不妥當地進行的風險應只屬有限。見 *Re A Co* 案。¹⁰ 他們認為，香港的守則應包括以下條文，以限

¹⁰ [2015] HKEC 2089.

制出資者對受資助的仲裁程序的控制能力（以《訴資會守則》第 9 條為藍本）：

- “(a) 在簽署資助協議前，出資者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受資助方已就協議條款獲取獨立的法律意見；
- (b) 出資者不得採取任何會引致或很可能會引致受資助方的法律顧問（可多於一名）違反專業職責而行使的步驟；及
- (c) 出資者不得影響受資助方的法律顧問（可多於一名），令其將有關爭議的控制權或操作事宜讓與出資者。”

6.41 同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建議，應為香港的仲裁律師訂明對應的專業操守責任。他們留意到《訴資會守則》第 9 條載有這些規定，並且指出澳大利亞第三方出資者可在某程度上對訴訟程序作出控制的事實，例子為 *Campbells Cash and Carry Pty Ltd v Fostif Pty Ltd* 案。¹¹

6.42 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評論說：“仲裁的控制權屬於受資助方與第三方出資者之間的安排，應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依據受資助方與第三方出資者之間的資助協議的條款。”該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首要的關注是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或影響力如果過大，並不符合受資助方的最佳利益。他們建議出資安排應由法庭或仲裁庭認許，這包括由法庭或仲裁庭覆核每項出資安排及裁定有關出資安排是否在仲裁中給予第三方出資者過大的影響力。如有關影響力被裁定過大，仲裁庭或法庭應拒絕批准有關資助協議，又或命令有關安排須經修訂或修改後方會獲准。至於何謂“影響力過大”，該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應按個別情況及經仔細考慮有關資助協議在商業及法律方面的內容後予以釐清。

6.43 一家出資者認為，除了涉及律師對當事人的受信責任外，控制權應作為合約事宜處理。他們建議，在不影響法庭或仲裁庭程序的情況下，受資助方應有權自由選擇可讓出資者控制有關爭議的程度。在法改會不接受上述有關控制權的一般立論的情況下，他們認為最少也應在行為守則中訂明，除資助協議本身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律師對其當事人的受信責任得到維護的前提下，不會限制出資者參與對受資助訴訟及其解決方式有影響的決定。不過他們認為，資助協議需就

¹¹ [2006] 229 CLR 386.

出資者與受資助方有關和解的爭議訂明公平、專業、迅速及合理的解決方案。為達到此目標，雙方可同意接受由申索人律師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延聘的最資深律師所作的決定約束。律師對受資助方的獨立專業操守義務，可為受資助方提供進一步的保障，使其不會在出資者“強迫”之下以不利的方式和解。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44 有六名回應者反對初步建議 3(2)(e)，主要理由為：

- (1) 第三方出資者對進行有關法律程序的控制程度，應由受資助方與出資者互相協定。
- (2) 第三方出資者應有權就仲裁的進行表達意見。
- (3) 法庭或仲裁庭應按個別情況覆核有關資助協議，並且應裁定該協議是否在有關仲裁中賦予第三方出資者過大的影響力。
- (4) 就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而言，令人關注的是專門出資者（即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事務所）的參與會否損害仲裁的公正性。
- (5) 在律師對其當事人的受信責任得到維護的前提下，不應限制出資者參與對受資助法律程序及其解決方式有影響的決定，因為出資者對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有直接權益，而他們的權益與受資助方的權益是一致的。

初步建議 3(2)(f) —— 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45 在對初步建議 3(2)(f)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85%認為應由受資助方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披露。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認為這應包括在行為守則中，因為“必須確保仲裁程序公正不阿，而且尤其要維護仲裁員的獨立性和公正性。”他們建議香港的守則應訂明以下有關披露的規定：

- “(a) 受資助方必須向仲裁員（可多於一名）、仲裁其他各方及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如有關各方同意進行機構仲裁）披露出資者的姓名或名稱；
- (b) 仲裁員（可多於一名）必須獨立地持續向進行仲裁的機構披露其在過去 24 個月內所曾參與的仲裁程序（包括作出委任的當事方的姓名或名稱、該等當事方是否受到資助、以及有關出資者）。如仲裁一方已指定由有關仲裁員裁決有關爭議，有關機構必須因應要求向有關當事方提供有關仲裁員的紀錄。如有關當事方所參與的是不經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仲裁員應因應要求向有關各方提供有關細節；及
- (c) 各方可根據所議定的機構仲裁規則（如適用）及／或《仲裁條例》第 25 條（迴避的理由）及第 26 條（申請迴避的程序），就仲裁員的獨立性及中立性提出質疑。”

6.46 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指出，律師在澳大利亞或英格蘭及威爾斯並無主動披露責任。不過《國際律師協會指引》訂明，任何一方須告知各仲裁員、其他各方及有關仲裁機構，有關仲裁員與該方之間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或有關仲裁員與在將會獲判的裁決中有直接經濟權益，又或有責任就將會獲判的裁決彌償某一方的某實體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見一般標準 7）。

6.47 同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亦指出，仲裁員在澳大利亞或英格蘭及威爾斯並無主動披露責任。不過 2014 年《國際律師協會指引》訂明，仲裁員須就可能引起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懷疑的事實或情況作出披露。這關乎過去及將來的事實或情況。（見一般標準 3(a)及 (b)）。

6.48 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評論如下：

“某些司法管轄區對正在接受第三方資助的當事方有強制性質的披露規定，《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也建議這個做法。在澳大利亞，披露資助協議的責任同時適用於按所得損害賠償收費的律師及訴訟出資者。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庭曾在命令中確認法庭有權命令披露第三方出資者的身分及地址，以方便根據

《民訴程序規則》第 24.14 條提出訟費保證的申請，但資助協議本身的內容並非有關命令的一部分。”

該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所有關於資助安排的資料，包括第三方出資者的身分，均應保密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特權。”他們認為這些資料無關宏旨。

6.49 一家出資者認為，除了在容許費用轉嫁的司法管轄區，第三方資助不應予以披露。在容許費用轉嫁的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披露，應只限於出資者的存在及其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以及資助協議是否包括不利費用彌償，而且有關披露應儘快作出。答辯人相互而言應有同等責任（例如受保人由保險公司資助）。

6.50 一名大律師指出，強制執行費用令以披露出資者的身分及相關聯絡資料，對仲裁庭及仲裁程序的另一方／其他各方都有利，而且披露該等資料反而有助促進案件管理，令有關費用令更易於向第三方出資者強制執行。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51 有四名回應者反對初步建議 3(2)(f)，主要理由為：

- (1) 除了關於費用保證外，不應對仲裁方施加披露其與第三方出資者的任何資助安排的義務。
- (2) 除非法律或適用的政府或其他規管當局規定須予披露，所有關於資助安排的資料，均應保密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 (3) 訴訟出資者的披露責任不應大於保險人。這項責任應向受資助方而非出資者施加。

初步建議 3(2)(g) —— 終止協議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52 在對初步建議 3(2)(g)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76%同意應對第三方出資者終止資助協議的事宜作出處理，並且應限定在何種情況下可終止資助協議。多名回應者建議採用《訴資會守則》第 11 條。該條訂明出資者在以下情況可終止協議：

- (1) 合理地不再信納有關爭議的理據；
- (2) 合理地相信有關爭議不再具有商業利益；及
- (3) 合理地相信受資助方已嚴重違反資助協議。

6.53 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認為，香港的守則也可包括內容參照《訴資會守則》第 13 條的條文，以確保資助協議：

- (1) 訂明如何解決出資者與受資助方有關終止資助協議的任何爭議；及
- (2) 界定出資者在終止資助協議後的剩餘責任。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54 有四名回應者反對初步建議 3(2)(g)，主要理由為：

- (1) 應由受資助方與第三方出資者互相議定終止資助的理由。
- (2) 終止資助的理由可能與費用保證有關。
- (3) 不應限制出資者終止任何第三方資助協議，但出資者須支付其所同意支付、並計算至有關終止生效時的所有費用，而該等費用是基於有關協議涵蓋所有有關不利費用而支付的。

初步建議 3(2)(h) —— 投訴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55 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認為，香港的行為守則也可就消費者投訴程序訂定條文，而有關規管機構則有以下權力：

- (1) 就受資助方的投訴作出調查；
- (2) 就投訴作出評估及進一步的調查；及
- (3) 在有需要時對出資者進行紀律處分。¹²

¹² 第(1)至(3)項規定乃仿照《訴資會守則》第 13 條的內容。我們留意到澳大利亞沒有關於終止資助協議的類似條文。

受資助方仍可在香港法院就任何關乎合約或其他可提出的訴訟因由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投訴的程序可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處理銀行投訴的機制制訂。¹³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6.56 反對初步建議 3(2)(h)的兩名回應者沒有就反對意見述明理由。

其他意見

6.57 回應者對此項建議還有其他意見，主要涉及的“其他”方面如下：

- (1) 第三方出資者應否在香港有送達地址及資產；
- (2) 有關第三方資助初步規管制度的檢討；及
- (3) 守則應否規管可根據第三方資助協議取得的“最高額外收費”或討回得益。

送達地址及資產

6.58 多名回應者認為，第三方出資者應在香港有送達地址及註冊辦事處，當中有一位認為他們應在香港擁有資產。舉例來說，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爭議的其中一方如果是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出資者必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擁有資產，這可更有效地保障香港方面的權益，包括香港出資者的運作權利，以及有關爭議的任何一方的權益。

試行期及檢討

6.59 除了在第 5 章的討論中所提及有關應於數年後檢討規管方式的一般意見外，有一名回應者建議，已制訂的適用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應在試行“2+3”年後由自我規管機構全面檢討。檢討的範圍應包括監管工作應由法定或政府機構執行此議題。在自由經濟的

¹³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訴資會守則》第 15 條亦就投訴程序訂定條文。該投訴程序對所有身為訴資會會員的出資者自動適用，當中也包括訴資會可對被發現違反《訴資會守則》的會員施加的各項制裁。參閱訴資會發表的“A procedure to govern complaints made against Funder Members by Funded Litigants”第 25 至 27 條。

原則下，對於可由私人市場處理的任何事宜，政府應不予干預。只有在私人市場無法處理有關事宜時，政府才應接手。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6.60 諮詢文件的回應者絕大多數均認同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指出及討論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很多回應者表示，在訂立《實務守則》中的標準時，應參照《訴資會守則》及澳大利亞在利益衝突方面的規管條文，以及澳大利亞生產力委員會《2014年最後報告書》的建議。

6.61 經考慮以下各項：(a)諮詢文件中的相關討論、(b)在諮詢中收到的所有意見（包括本報告書概述的意見）及(c)香港現時的法律架構及規管文化，並顧及到關乎公義渠道的公眾利益，以至整體上要保持訴訟、仲裁及爭議解決等各個機制的公正穩健，我們認為在制訂《實務守則》時，可以借鑑甚具參考價值的《訴資會守則》以及澳大利亞在衝突及資本充足要求方面的模式（關於這兩方面的規定，現見於澳大利亞有關衝突的規例，且乃按照澳大利亞生產力委員會《2014年最後報告書》的建議而制訂）。我們就《實務守則》的內容作出建議時，便曾參考該等條文，並作出修訂以配合香港在法律及規管上的文化和需要。

6.62 據此，我們認為《實務守則》應處理以下事項：

《實務守則》的適用及目的

1. 引言

- (1) 適用範圍
- (2) 違反《實務守則》的後果
- (3) 一般原則
- (4) 釋義

2. 《第三方資助仲裁實務守則》的標準

- (1) 引言
- (2) 推廣刊物

- (3) 資助協議¹⁴
- (4) 資本充足要求
- (5) 利益衝突
- (6) 保密性
- (7) 控制權
- (8) 披露
- (9) 不利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
- (10) 終止的理由
- (11) 投訴程序
- (12) 以周年報表向諮詢機構呈報有關違反《實務守則》或《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任何條文的任何投訴及裁斷
- (13) 規定第三方出資者應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資本充足要求

6.63 有關資本充足要求的規定，我們建議在《實務守則》中訂明，第三方出資者須時刻備有充足的財政資源，用以應付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的責任，以及用以資助其所同意資助的所有仲裁。我們特別建議，第三方出資者必須確保本身在至少 36 個月期間，持續有能力在所有債項到期支付及須清繳時支付該等債項，以及承擔根據其所有資助協議的總體出資負債。《實務守則》亦應訂明，第三方出資者須備有至少港幣 2,000 萬元¹⁵ 的可用資本。

控制權

6.64 正如諮詢文件第 5.29 段所提述，第三方出資者獲容許行使控制權的範圍，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各有不同。適用的澳大利亞法律似乎容許第三方出資者在受資助案件中有相當大的控制權，英格蘭法院則明確規定受資助方應保留控制權。

¹⁴ 資助協議應提述及提供諮詢機構的資料詳情。

¹⁵ 訴資會的規定為 200 萬英鎊。

6.65 根據我們對近期香港無力償債案件的研究，香港法院似乎較為傾向採用容許受資助方保留對有關法律程序的控制權的模式，亦即英格蘭而不是澳大利亞的模式。例如 *Akai Holdings Ltd v Ho Wing On Christopher* 案。¹⁶ 石仲廉法官（Stone J）批評某些訴訟出資者對法律程序有過大的控制權。同樣地，夏利士法官（Harris J）在 *Re Co A* 案¹⁷ 中認為應就訴訟出資者的控制權設限。該法官信納有關案件的清盤人可保留對擬以進行的訴訟的控制權，而出資者可向清盤人或有關法律執業者施壓以致有關訴訟不妥當地進行的風險應只屬有限。

6.66 我們建議在《實務守則》中採用香港法院就無力償債而言對控制權的做法。

有關第三方出資者的周年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及澄清

6.67 經覆核有關周年報表後，諮詢機構或會要求第三方出資者就報表中披露的任何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澄清。我們建議，諮詢機構應有權要求第三方出資者就任何事宜提供該等進一步資料或作出澄清，而第三方出資者應有責任遵行。

最終建議 3(9)及(10)

6.68 我們建議：

- (9) 《實務守則》應包括以下條文，並應規定第三方出資者在任何第三方資助協議中包括這些條款：
 -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就《實務守則》的遵從承擔責任。
 - (b) 第三方出資者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推廣刊物必須清晰及不具誤導性。
 - (c) 在資助協議方面，第三方出資者必須：
 - (i)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受資助方在資助協議簽立之前已就有關協議的條款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如受資助方以書面向第三方出資者確認其已向在有關爭議

¹⁶ [2009] 5 HKLRD K1 and K2 (CFI).

¹⁷ [2015] HKEC 2089.

中延聘的律師或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上述責任即已予遵從；¹⁸

- (ii) 在資助協議中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地址；
- (iii) 在資助協議中列出及清楚解釋資助協議的特點、風險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M(1)條所列的事宜，包括：
 1. 資本充足要求；
 2. 利益衝突；
 3.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4. 控制權；
 5. 披露；
 6. 不利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
 7. 終止的理由；及
 8. 投訴程序。

(10) 應實施下列措施，以便諮詢機構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

-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以周年報表向諮詢機構呈報任何(a)接獲的投訴，及(b)有關第三方出資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任何條文的裁斷。
- (b)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¹⁸ 《訴資會守則》，訴資會（2014年），第9.1至9.3段。

第 7 章 建議：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4(a)及(b)的回應數目

7.1 有關諮詢文件初步建議 4(a)及(b)，即：(a)第三方出資者應否就其資助的個案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b)如(a)段的答覆是肯定的話，可如何就香港法律及《紐約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施加上述法律責任，¹ 回應概況如下。

初步建議 4(a)

7.2 在贊成或反對初步建議 4(a)的回應者中，76%支持該項建議。

	數目	百分率 (%)
贊成	25	35%
反對	8	11%
中立／無意見	31	42%
其他意見	9	12%
總計	<u>73</u>	<u>100%</u>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7.3 對於應否賦權仲裁庭在香港的仲裁中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未有定論。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應否修訂《仲裁條例》以容許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以及就有關修訂在法律及管轄權方面的依據發表意見。

¹ 參閱諮詢文件第 6.12 至 6.13 段。

7.4 在小組委員會收到的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書中，相當大部分有就此議題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均認同，仲裁庭應獲賦權在適當情況下要求第三方出資者直接為不利費用裁決負上法律責任。不過，對於這應透過修訂《仲裁條例》或以其他方式實行，回應者沒有實際的共識（參閱下文第 7.21 至 7.27 段的討論）。

7.5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表示，看不到有甚麼理由容許第三方出資者可以享有成功申索的得益，但卻無需因資助無勝訴機會的申索或違反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而承擔費用事宜上的法律責任。² 有多份意見書同意此看法，其中有些回應者認同諮詢文件引述英格蘭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所言：“訴訟出資者在勝訴時可取得損害賠償的某個份額，在敗訴時又能逃避在訟費方面的部分法律責任，在原則上是錯誤的。”³

7.6 一家律師事務所指第三方資助具有商業性質，並強調：

“〔第三〕方資助的出資者旨在牟利。他們受商業主導。因此，他們若濫用法院程序或協助進行不當的申索，便應承擔不利的後果。”

7.7 回應者有一普遍共識：就不利費用裁決對第三方出資者施加直接法律責任是公平的做法。有一個專業團體表示，不這樣做“對可能無法追討費用的被告人不公平，對仲裁中的對方也根本不公平”。該專業團體認為，沒有理由在這方面對第三方出資者與受資助方採取不同做法。雖然第三方出資者通常會在其資助協議中接受以合約方式承擔不利費用的法律責任，但有一個專業團體強調，如法庭或仲裁庭能夠直接對第三方出資者發出有關命令，仲裁對手方便可確保受資助方或第三方出資者必定會就任何不利費用令支付費用。一家律師事務所在意見書中同樣認為，不利費用的法律責任，可“保障被告人在成功抗辯或對申索人的反申索勝訴時，不會空有裁決但無法執行。”

7.8 一家訴訟出資者認為：

“資助協議是協議方自由簽訂的商業合約。該協議應列明第三方出資者與申索人互相協議的所有內容。故舉例來說，如協議方同意出資者須為不利費用及費用保證負責，有關協議便應清楚訂明這點，並且列明出資者在這

²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2015年10月），第6.13段。

³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2015年10月），第5.38段。

方面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上限。”

7.9 然而，該出資者在意見書中並不反對賦權仲裁庭直接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在表示明白資助協議雙方均希望能確定潛在的費用風險程度後，該出資者認為仲裁庭僅就費用事宜要求第三方出資者依循仲裁協議似乎是解決方法。

7.10 正如另一家律師事務所所述：

“在適當情況下容許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會加大出資者的風險，使其不只限於要承擔進行不成功的申索所招致的費用。這實際上促使商業出資者不得不嚴格分析申索理據，也可阻遏無理纏擾的申索。”

多名回應者認同此見解。有一個專業團體表示，能夠就不利費用對第三方出資者施加直接法律責任，“可防止有人利用不當影響或外在的考慮因素促使展開仲裁程序。”有一作出回應的訴訟出資者將潛在的不利費用後果描述為“令有意展開無勝訴機會的法律程序或‘投機性訴訟’的出資者卻步的重要誘因。”另一回應者認為，第三方出資者如對所資助的個案有信心，自不會擔心其潛在的法律責任。

7.11 有一政府部門指出，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Arbitration Act 1996）第61(1)條規定，仲裁庭“除各方之間另有協議外，可按各方對評基準”作出有關仲裁費用如何分配的仲裁裁決。該部門認為，參照這些條文來修訂《仲裁條例》，可令法律的定位不再存疑。只要修訂《仲裁條例》，讓仲裁庭可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費用令，這些在香港仲裁中作出的費用令就可根據《紐約公約》的條款強制執行。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7.12 有一些回應者擔心，不利費用的後果會對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有負面影響。一家律師事務所指出，對第三方出資者施加不利費用令的法律責任，很可能“過於嚴苛，使香港的仲裁市場失去吸引力。”另一家律師事務所同樣指出，直接向第三方出資者施加不利費用的法律責任，可能“潛在地窒礙第三方資助的渠道，以致削弱香港作為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7.13 有一些回應者擔心，容許仲裁庭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可能產生程序上的不利影響。一家律師事務所表示，容許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就第三方出資者因而獲得陳情權而言，這或會延長仲裁的時間和增加仲裁的費用，也可能導致第三方出資者

與受資助方之間出現有關不利費用責任的衍生爭議。另一家律師事務所提出類似關注，認為如果容許將第三方出資者加入成為仲裁一方，可能令答辯人須對兩個當事方答辯，以致產生額外費用及造成延誤。這項意見還預料第三方出資者會以未曾參與導致作出有關命令的仲裁程序為理由，試圖令到有關不利費用裁決因欠缺正當程序而遭撤銷。

7.14 一家律師事務所及一些執業者皆認為，容許仲裁庭要求第三方出資者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會有損仲裁需經同意的本質。另一家律師事務所認為這會破壞當事方之間的仲裁協議的合約基礎。一位香港特許仲裁員認為，不利費用事宜上的法律責任“應屬於第三方出資者與其當事人之間的合約事宜”。有一個專業團體在其一般評論中表示，第三方出資者同意為費用令負責固然是好，但“這終歸仍屬須由第三方出資者與受資助方互相協議、並記錄在仲裁協議中的事宜。”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7.15 我們注意到公眾及業界普遍支持第三方出資者應就其資助的個案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經仔細考慮支持和反對此做法的論點後，我們確信對第三方出資者施加直接法律責任是利多於弊。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推出措施，賦權仲裁庭在其認為有關情況屬合適時要求第三方出資者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

7.16 最普遍的意見是《仲裁條例》應予修訂，以容許法庭或仲裁庭作出有關命令。我們同意一些回應者所言，第三方出資者如對其所資助的個案有信心，自不會擔心潛在的法律責任問題。我們又認同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提及英格蘭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所言，“沒有證據顯示‘不利訟費方面的完全法律責任’會窒礙第三方資助或堵塞公義渠道。”⁴

7.17 此外，我們亦已檢視同等權力在訴訟範疇的適用情況。正如小組委員會於諮詢文件中所述，⁵ 香港法院有權命令第三方（例如第三方出資者）為訴訟中的不利訟費令支付訟費，方式是僅為訟費的目的而將他們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當事方。⁶ 這須由法庭酌情決定。作出此項命令的門檻甚高，而且一般不會針對純粹涉及財務參

⁴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2015年10月），第4.70段。

⁵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2015年10月），第2.11段。

⁶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62號命令第6A條規則，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2A及52B條。

與、以及對法律程序的進行沒有多大控制權的第三方出資者。⁷ 就仲裁而言，仲裁庭的監察可確保不利費用令有只在適當情況下才會作出。

7.18 我們認為原則上，仲裁庭應獲賦予《仲裁條例》下的權力，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這項命令可根據《仲裁條例》（包括可根據第 61 條所訂明者）予以強制執行。有意見書提出，不利費用的後果會對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有負面影響，我們對此並不認同。

7.19 然而，我們會顧及一些回應者所提出的擔憂，他們認為容許仲裁庭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可能產生程序上的不利影響，包括：

- (1) 如果容許將第三方出資者加入成為仲裁一方，可能令答辯人須對兩個當事方答辯，以致產生額外費用及造成延誤。
- (2) 第三方出資者會試圖令到有關不利費用裁決因欠缺正當程序而遭撤銷。
- (3) 容許仲裁庭要求第三方出資者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會有損仲裁需經同意的本質，以及可破壞當事方之間的仲裁協議的合約基礎。

7.20 由此而導致我們要考慮回應者就諮詢文件初步建議 4(b)所提交的意見書，而有關問題是由於仲裁庭沒有管轄權以致不能對第三方（即不屬適用仲裁協議的一方的人，包括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而引起的。我們在下文討論有關初步建議 4(b)的回應時，會就這點作進一步論述。

初步建議 4(b)

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7.21 小組委員會考慮到很多人可能會支持第三方出資者（就仲裁協議而言屬第三方）應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故邀請公眾就如何施加上述法律責任提交意見書。

⁷ 見 *Super Speed Limited (In Liquidation) v Bank of Baroda* [2015] HKEC2391，第 19 段。

7.22 正如小組委員會指出，賦權仲裁庭要求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直接為不利費用負上法律責任，涉及技術性的障礙。⁸ 仲裁庭的管轄權因仲裁協議而產生。這意味着除非第三方出資者成為適用仲裁協議的一方，否則在仲裁中直接對第三方出資者而頒下的任何不利費用裁決，會相當可能無法根據《紐約公約》強制執行。有些回應者（反對和支持施加法律責任者皆有）對此管轄權限制表示關注。

7.23 為解決管轄權的問題，小組委員會曾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其中一個做法是按個別個案，讓第三方出資者以合約方式接受仲裁庭管轄。⁹ 很多回應者支持這個做法。有一位回應者建議，可使用簡單文書，例如願受管轄契據（Deed of Submission），讓出資者在受資助的仲裁開始時簽立。出資者依據所簽立的契據，同意除了在某些但書另有規定外，接受仲裁庭在任何費用裁決方面的管轄。這樣，答辯人就有權直接對出資者強制執行任何費用裁決。

7.24 有一些回應者建議，除了修訂法律外，另一可選做法是要求主要的仲裁持份者（例如香港國裁中心）考慮修訂其仲裁規則，以容許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

7.25 另一普遍意見是第三方出資者應僅限於就費用的裁定而言，以合約方式同意接受仲裁庭管轄。有一位出資者還進一步建議，第三方出資者應在受資助的仲裁開始時簽立一份“願受管轄契據”，並依據該契據同意接受仲裁庭在費用裁決方面的管轄。這樣，答辯人就有權直接向第三方出資者強制執行任何費用裁決。有關這項程序的具體影響，該出資者表示：

“由於出資者一般都會同意為所資助的爭議提供不利費用彌償，這項建議實際上不會增加出資者的風險程度。此外，出資者也不大可能慣性地拒絕簽立該等願受管轄契據；如果出資者不就不利費用的風險作出承保，他們（或受資助方）相當可能要提供費用保證，若不提供費用保證，有關法律程序則可能被擱置。”

7.26 不過該出資者認為，出資者須為費用負上法律責任的規定，應受兩項但書規限，即：

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2015年10月），第2.22至2.23及5.42段。

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2015年10月），第6.13段。

- (1) 受資助方應保留權利，與第三方出資者以合約訂明受資助方仍須為不利費用單獨負上法律責任；及
- (2) 第三方出資者在不利費用令方面的潛在法律責任，應只關乎對方在第三方出資者資助有關爭議期間招致的費用（*Arkin* 上限¹⁰）。

多名回應者認為，這類但書在某程度上有助減少有關仲裁本質需經同意及仲裁協議屬合約性質的爭議。

7.27 另一出資者建議，可將監管制度的其中一項規定訂為：第三方出資者須在費用事宜上依循資助協議，不遵辦者或會無法資助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出資者就《紐約公約》第 II 條而言也可被視為“當事方”。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的意見

7.28 回應者反對初步建議 4(b)的理由，已於上文第 7.12 至 7.14 段概述。這些回應者也對有關命令可否根據《紐約公約》予以強制執行，表示關注。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7.29 我們認為，如果落實《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賦權仲裁庭對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則《仲裁條例》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條文（包括第 61 條），將可提供對出資者強制執行不利費用令的有效機制。

7.30 多份回應者意見書論及有關命令可否根據《紐約公約》強制執行。這是一個複雜的範疇。我們認為，有關如何處理此事所引起的實體法律及程序方面的問題，應再作進一步考慮。

最終建議 4(1)及 4(2)

7.31 我們建議：

- (1) 雖然我們認為原則上，仲裁庭應獲賦予《仲裁條例》下的權力，當有當事方提出關於費用事宜的申請，並給予第三方出資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後，可在適當

¹⁰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2015 年 10 月），第 4.60 段。

情況下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但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這項權力的時機尚未成熟。《仲裁條例》（以《貿法委示範法》為依據）只適用於仲裁協議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條所訂明者）。我們認為值得進一步詳細考慮這個議題，特別是顧及到有需要維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穩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提供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如有針對第三方的不利費用令的申請提出），以及對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確保有平等的對待、公平及效率。

- (2) 諮詢機構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落實後的首三年期內，應進一步考慮關於賦權仲裁庭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的事宜，¹¹ 包括：
- (a) 考慮應否藉修訂《仲裁條例》，在無須將該第三方加入仲裁（儘管僅是為了申請費用的目的）的情況下，賦權仲裁庭對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作出支付費用的命令；
 - (b) 就第三方的陳情權、享受平等對待的權利及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訂定條文；
 - (c) 須予施行的程序規則；
 - (d) 在發出適當通知及給予合理的參與機會後，第三方不參與任何此等費用事宜的申請將有何後果；及
 - (e) 仲裁庭可對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費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費用令可否屬最終仲裁裁決的一部分。

¹¹ 我們注意到，這個課題在國際上是檢討的主題，曾進行檢討者例如有瑪麗皇后國際商業仲裁委員會關於第三方資助國際仲裁事宜專案小組（Queen Mary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skforce 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及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諮詢機構可以參閱這兩個組織關於這個課題的最後報告書。

第 8 章 建議：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費用保證命令

有關小組委員會初步建議 4(c)及(d)的回應數目

8.1 有關諮詢文件初步建議 4(c)及(d)，即(c)是否需要修訂《仲裁條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作出規定；及(d)如(c)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就香港法律及《紐約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而言，該項權力的根據為何，¹ 回應概況載於下文。

8.2 在贊成或反對初步建議 4(c)的回應者中，74%支持該項建議。

	數目	百分率 (%)
贊成	23	32%
反對	8	11%
中立 / 無意見	30	41%
其他意見	12	16%
總計	<u>73</u>	<u>100%</u>

(註：百分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有關初步建議 4(c)的回應概況

8.3 相當大多數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回的意見書均支持修訂法例，就仲裁庭在仲裁開始時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或其他金錢上的保證作出規定，但意見書所提出支持採用這個做法的理由，大體上僅限於“公平性”的一般考慮。

8.4 一家律師事務所認為：“仲裁庭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保證，既公平不過也是第三方資助的重要一環。”同樣地，有專業團體認為有必要修訂《仲裁條例》，讓仲裁庭有權命

¹ 參閱諮詢文件第 6.14 段。

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而且沒有理由對第三方出資者與受資助方採取不同做法，“否則的話，對仲裁中的對方根本不公平”。另一專業團體將這類措施描述為“防止資助機制被濫用”的必要“制衡手段”。

8.5 其他回應者並不認為有需要就費用保證作出任何修訂。例如一家專門從事重組、破產清盤及法證會計的公司在意見書中指出，法庭或仲裁庭若命令受資助方提供費用保證，受資助方向第三方出資者尋求所需資助便已足夠。該公司更認為，費用保證的要求一般會在仲裁較早階段作出，這意味着第三方出資者會基於其在仲裁結果中的權益而有足夠誘因承擔費用保證。

8.6 此外，一家出資者認為，其所提議的願受管轄契據機制如果落實，就不需要修訂《仲裁條例》以訂定有關作出費用保證令的權力的條文。（參閱上文第 7.23 段的討論）。該出資者表示：“有償債能力的出資者為不利費用提供彌償……通常足以抵銷費用保證判令的作用。”

8.7 幾位法律執業者在意見書中建議另一個可選擇的做法：在《仲裁條例》中規定，在香港仲裁中取得第三方資助的當事方須作強制披露。這會容許仲裁其他各方就應否作出有關申請諮詢意見。該意見書接着指出，從答辯人的經驗來說，第三方出資者可在被命令提供保證時向受資助方提供資金。一家訴訟出資者也有類似建議：

“就受資助個案而言，解決方法……似乎是仲裁庭要求出資者……僅就費用依循仲裁協議。這樣，對有關結果有經濟權益的每方便會處於均勢。至於如何處理潛在的法律責任，以及必須能夠在甚麼程度上對出資者強制執行仲裁庭的任何費用判令，則屬於申索人與第三方出資者之間自行解決的事宜。

這當然需要就第三方出資者的參與作出披露，而且符合《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有關初步建議 4(d) 的回應概況

8.8 有關仲裁庭指示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命令是否可根據《紐約公約》強制執行的問題，回應只有少數。

8.9 有兩間機構建議修訂仲裁機構的規則，以明確准許仲裁庭在命令提供費用保證及分配費用時考慮到第三方資助。亦有建議認為這可透過以下方式實行：規定資助協議須訂明提供彌償，讓任何答辯人均可提出申索，以及須訂明《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適用，以致任何答辯人均可直接對出資者強制執行有關彌償條款。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8.10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認為無需立法，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作出規定，因為仲裁庭可對受資助方作出該等命令，而受資助方本身應可就此尋求第三方出資者的資助。若未能提供所命令的保證，有關個案會無法進行。

8.11 公眾及法律界似乎普遍支持修訂《仲裁條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作出規定。

8.12 不過，經考慮贊成及反對的意見書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也不適宜在命令提供費用保證方面採用“一刀切”的強制模式。我們認同以下觀點：

“採用一概適用的模式，以致但凡有第三方資助便作出費用保證令，此舉會令有理據提出申索的申索人受到不公平的懲處，而他們只不過是選擇以第三方資助而非其他方式來為申索融資的人。此外，那些實際上無機會在仲裁完結時獲判給費用、但純粹在策略上要求作出費用保證的答辯人，卻可在此模式中不公平地獲得回報。”²

8.13 我們亦同意一家出資者的意見書所言：

“……不應單純因為涉及第三方資助就假定應作出費用保證令。對受資助個案自動施加費用保證，只會是過猶不及，更何況各種各類資助方式已越來越多人使用，提供資助的商業機構也完全有力償債。這措施會令申索人的資助費用增加，對申索人來說等同懲處。”

8.14 我們的結論是，無需立法賦權仲裁庭對第三方出資者施加費用保證的法律責任。初步建議 4(a)（即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的權力作出規定）一旦落實，便無需就費用保證立法。仲裁庭

² Kirtley and Wietrzykowski, "Should an Arbitral Tribunal Order Security for Costs when an Impecunious Claimant is Relying upon Third-Party Funding" (201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7, 30.

已有對任何一方作出費用保證令的權力，而有關準則已在《仲裁條例》中列明。我們認為，有關該等命令的事宜應由第三方出資者與受資助方在資助協議中處理。

最終建議 4(3)

8.15 我們建議：

- (3) 我們認為，無需賦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據《仲裁條例》命令某方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已可提供足夠保障。

第 9 章 最終建議摘要

(下述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 3 至 8 章。)

建議 1

我們建議：

- (1)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述明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仲裁條例》所適用的仲裁、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條例》下的調解及法院程序（統稱“仲裁”）¹（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H 至 98K 條）。這些法則不適用於仲裁，並不影響任何規定個案中的合約被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屬非法的法律規則（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J 條）。²
- (2) 應考慮是否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規定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調解條例》下的調解”），包括建議的仲裁規管機制應否適用於《調解條例》下的調解。³
- (3)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資助協議（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須與第 98H 及 98I 條一併理解的第 98G(4)條）。⁴
- (4)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儘管有《仲裁條例》第 5 條的規定，《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對在香港為有關仲裁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資助，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一樣（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K 條）。⁵
- (5)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第三方資助”的定義不應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助（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G(2)條）。⁶

¹ 參閱前文第 3 章的討論，第 3.26 至 3.44 段及第 3.48(1)段。

² 參閱前文第 3 章的討論，第 3.26 至 3.32 段及第 3.48(1)段。

³ 參閱前文第 3 章的討論，第 3.38 至 3.39 段及第 3.48(2)段。

⁴ 參閱前文第 3 章的討論，第 3.45 及 3.48(3)段。

⁵ 參閱前文第 3 章的討論，第 3.33 至 3.34 段及 3.48(4)段。

⁶ 參閱前文第 3 章的討論，第 3.35 至 3.36 段及 3.48(5)段。

(6) 適用於大律師、律師及外地註冊律師的專業操守規則應予修訂，以明文訂明上述法律執業者在第三方出資者所資助的仲裁及相關法院程序中代表當事方的條款及條件。⁷

(7)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准許傳達有關仲裁程序及仲裁裁決的資料給第三方出資者或其專業顧問（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P 條）。⁸

(8) 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必須提交書面通知，述明已經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第三方出資者的身分。該通知書必須在仲裁展開時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或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該通知書必須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書之時並無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則必須轉而在緊接已有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之後，向該仲裁機構提交通知書（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Q 條）。此外，第三方資助終止一事亦應予披露（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R 條）。⁹

建議 2

我們建議，應為向仲裁當事方提供第三方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標準（包括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¹⁰

建議 3

我們建議：

(1) 在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這個第一階段，應在為期三年的首段期間採用“輕力度”規管模式，這與國際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規管文化。¹¹

(2) 不論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營業地點，規管他們的“輕力度模式”應同樣適用。¹²

⁷ 參閱前文第 3 章的討論，第 3.37 及 3.48(6)段。

⁸ 參閱前文第 3 章的討論，第 3.46 及 3.48(7)段。

⁹ 參閱前文第 3 章的討論，第 3.47 及 3.48(8)段。

¹⁰ 參閱前文第 4 章的討論，第 4.13 至 4.19 段。

¹¹ 參閱前文第 5 章的討論，第 5.13 至 5.26 段及 5.29(1)段。

¹² 參閱前文第 5 章的討論，第 5.19 至 5.22 段及 5.29(2)段。

(3) 應規定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在前文界定為“獲授權機構”）所發出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在前文界定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第三方出資者在進行關乎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L 及 98M 條）。¹³

(4) 獲授權機構在發出《實務守則》（和其後修訂《實務守則》）前，應就建議的《實務守則》（或其修訂）諮詢公眾（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N 條）。¹⁴

(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實務守則》應可獲接納為證據；如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O 條）。¹⁵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如遵從或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S 條）。¹⁶

(7)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律政司於 2014 年成立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應獲律政司司長指定為諮詢機構，負責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就仲裁（一如《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實施《實務守則》後，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運作情況，並與持份者聯絡。我們建議，該諮詢機構（或其為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與來自第三方資助主要持份者或相關人士的代表每年會面至少兩次，以討論《實務守則》的推行和實施情況，以及任何續議事項。¹⁷

(8) 在實施《實務守則》的首三年結束後，諮詢機構應發表檢討《實務守則》實施情況的報告書，並就所列載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

¹³ 參閱前文第 5 章的討論，第 5.20 至 5.24 段及 5.29(3)段。

¹⁴ 參閱前文第 5 章的討論，第 5.21 及 5.29(4)段。

¹⁵ 參閱前文第 5 章的討論，第 5.23 及 5.29(5)段。

¹⁶ 參閱前文第 5 章的討論，第 5.24 及 5.29(6)段。

¹⁷ 參閱前文第 5 章的討論，第 5.25 及 5.29(7)段。

標準作出更新建議。諮詢機構此時亦應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其成立方式及成員遴選準則提出建議。與此同時，諮詢機構可於每個年度終結時檢討是否由獨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加快規管過程。該報告書亦應處理《實務守則》的成效問題，並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¹⁸

(9) 《實務守則》應包括以下條文，¹⁹ 並應規定第三方出資者在任何第三方資助協議中包括這些條款：

-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就《實務守則》的遵從承擔責任。
- (b) 第三方出資者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推廣刊物必須清晰及不具誤導性。
- (c) 在資助協議方面，第三方出資者必須：
 - (i)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受資助方在資助協議簽立之前已就有關協議的條款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如受資助方以書面向第三方出資者確認其已向在有關爭議中延聘的律師或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上述責任即已予遵從；²⁰
 - (ii) 在資助協議中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地址；
 - (iii) 在資助協議中列出及清楚解釋資助協議的特點、風險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M(1) 條所列的事宜，包括：
 - 1. 資本充足要求；
 - 2. 利益衝突；
 - 3.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 4. 控制權；
 - 5. 披露；

¹⁸ 參閱前文第 5 章的討論，第 5.26 及 5.29(8)段。

¹⁹ 參閱前文第 6 章的討論，第 6.60 至 6.68 段。

²⁰ 《訴資會守則》，訴資會（2014 年），第 9.1 至 9.3 段。

6. 不利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

7. 終止的理由；及

8. 投訴程序。

(10) 應實施下列措施，以便諮詢機構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²¹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以周年報表向諮詢機構呈報任何 (a)接獲的投訴，及 (b)有關第三方出資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任何條文的裁斷。

(b)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c)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建議 4

我們建議：

(1) 雖然我們認為原則上，仲裁庭應獲賦予《仲裁條例》下的權力，當有當事方提出關於費用事宜的申請，並給予第三方出資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但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這項權力的時機尚未成熟。《仲裁條例》（以《貿法委示範法》為依據）只適用於仲裁協議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條所訂明者）。我們認為值得進一步詳細考慮這個議題，特別是顧及到有需要維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穩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提供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如有針對第三方的不利費用令的申請提出），以及對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確保有平等的對待、公平及效率。²²

(2) 諮詢機構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落實後的首三年期內，應進一步考慮關於賦權仲裁庭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的事宜，²³ 包括：

²¹ 參閱前文第 6 章的討論，第 6.60 至 6.67 段及第 6.68(10)段。

²² 參閱前文第 7 章的討論，第 7.15 至 7.20 段、第 7.29 至 7.30 段及第 7.31(1)段。

²³ 我們注意到，這個課題在國際上是檢討的主題，曾進行檢討者例如有瑪麗皇后國際商業仲裁委員會關於第三方資助國際仲裁事宜專案小組（Queen Mary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 (a) 考慮應否藉修訂《仲裁條例》，在無須將該第三方加入仲裁（儘管僅是為了申請費用的目的）的情況下，賦權仲裁庭對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作出支付費用的命令；
- (b) 就第三方的陳情權、享受平等對待的權利及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訂定條文；
- (c) 須予施行的程序規則；
- (d) 在發出適當通知及給予合理的參與機會後，第三方不參與任何此等費用事宜的申請將有何後果；及
- (e) 仲裁庭可對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費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費用令可否屬最終仲裁裁決的一部分。²⁴

(3) 我們認為，無需賦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據《仲裁條例》命令某方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已可提供足夠保障。²⁵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skforce 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及國際律師協會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諮詢機構可以參閱這兩個組織關於這個課題的最後報告書。

²⁴ 參閱前文第 7 章的討論，第 7.29 至 7.30 段及第 7.31(2)段。

²⁵ 參閱前文第 8 章的討論，第 8.10 至 8.14 段。

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條文擬稿

目錄

條次

第 10A 部

第三方資助仲裁

第 1 分部 —— 目的

98E. 目的

第 2 分部 —— 第 10A 部的釋義

98F. 釋義

98G. 第三方資助仲裁及相關詞語的涵義

第 3 分部 —— 第三方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 侵權法禁止

98H.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98I.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98J.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98K. 即使仲裁地點屬香港以外地方，本部亦就香港服務適用

第 4 分部 —— 實務守則

98L. 可發出實務守則

98M. 實務守則的內容

98N. 發出實務守則的過程

98O. 不遵從實務守則

第 5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98P. 保密

98Q. 披露第三方資助仲裁

98R. 披露第三方資助仲裁完結

98S. 不遵守第 5 分部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98T.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以下條文擬稿是《仲裁條例》(第 609 章)可能採取的修訂，用以輔助說明本報告所載建議。倘若進行立法程序以實施該等建議，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例文本，或與條文擬稿有所不同。

第 10A 部

第三方資助仲裁

第 1 分部 —— 目的

98E.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

- (a) 確保第三方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法則禁止；及
- (b) 就第三方資助仲裁訂定適當的措施及保障。

第 2 分部 —— 第 10A 部的釋義

98F. 釋義

在本部中 ——

諮詢機構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T(1)條委任的人；

仲裁 包括 ——

- (a)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
- (b) 本條例所提述的調解程序；及
- (c) 本條例所指的法院程序；

仲裁機構 ——

- (a) 就仲裁(本條例所提述的調解程序除外)而言 —— 指緊急仲裁員、仲裁庭或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就本條例所提述的調解程序而言 —— 指根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所提述的調解員；

仲裁資助 —— 參閱第 98G 條；

獲授權機構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T(2)條委任的人；

實務守則 指獲授權機構根據第 4 分部發出的實務守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費用 就仲裁而言，指該仲裁的費用和開支，並包括 ——

- (a) 仲裁前費用和開支；及
- (b) 仲裁機構的收費和開支；

緊急仲裁員 具有第 2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受資助方 —— 參閱第 98G 條；

資助協議 —— 參閱第 98G 條；

潛在第三方出資者 指以成為第三方出資者為出發點而進行任何活動的人；

第三方出資者 ——

- (a) 指第 98G 條所指的第三方出資者；及
- (b) 在第 4 分部中，包括潛在第三方出資者；

第三方資助仲裁 —— 參閱第 98G 條。

98G. 第三方資助仲裁及相關詞語的涵義

- (1) **第三方資助仲裁**即由第三方出資者根據資助協議，向受資助方提供仲裁資助，以換取由該第三方出資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仲裁按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第三方出資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
- (2) 然而，**第三方資助仲裁**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
- (3) **仲裁資助**即與仲裁費用有關的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助。
- (4) **資助協議**即由受資助方與第三方出資者，在本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訂立的書面協議。
- (5) **受資助方**即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根據資助協議，獲第三方出資者提供仲裁資助；及
 - (b) 是或將會是有關仲裁的一方。
- (6) **第三方出資者**即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根據資助協議，向受資助方提供仲裁資助；及
 - (b) 除根據資助協議外，在有關仲裁中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獲法律承認的利害關係。
- (7) 就本條而言 ——
 - (a) 仲裁資助如是按受資助方的要求而提供予另一人(例如提供予受資助方的法律代表)，則儘管該等資助是提供予另一人，亦視為提供予受資助方；及
 - (b) 仲裁資助如是由第三方出資者安排而由另一人提供，則儘管該等資助是由另一人提供，亦視為由第三方出資者提供。

第 3 分部 —— 第三方資助仲裁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98H.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普通法的助訟罪(包括普通法的包攬訴訟罪)及唆訟者罪，就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言，並不適用。

98I.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助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包括包攬訴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就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言，並不適用。

98J.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凡任何法律規則關乎將合約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的情況，第 98H 及 98I 條不影響該規則。

98K. 即使仲裁地點屬香港以外地方，本部亦就香港服務適用

- (1)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儘管有第 5 條的規定，本部就資助相關香港服務而適用，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一樣。
- (2) 在本條中——

資助相關香港服務 就仲裁而言，指就相關費用提供金錢或任何其他財務協助；相關費用是指就該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第 4 分部 —— 實務守則

98L. 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獲授權機構可發出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由獲授權機構擬備)，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第三方出資者在進行與第三方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
- (2) 獲授權機構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第 98N 條就實務守則的修訂或撤銷而適用，一如該條就實務守則而適用一樣。

98M. 實務守則的內容

- (1) 在不局限第 98L 條的原則下，實務守則在列出常規和標準時，可規定第三方出資者須確保 ——
 - (a) 任何與第三方資助仲裁相關的推廣材料，均是清楚及不具誤導性的；
 - (b) 資助協議列出其主要特點、風險和條款，包括 ——
 - (i) 第三方出資者可控制仲裁的程度；
 - (ii) 第三方出資者(或與第三方出資者有聯繫的人)，會否須為不利費用、保費、費用保證或訟費保證及其他財務法律責任，而對受資助方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所負法律責任的程度；及
 - (iii) 資助協議各方可於何時，和基於甚麼理由，終止資助協議，以及第三方出資者可於何時，和基於甚麼理由，暫不提供仲裁資助；
 - (c) 受資助方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就資助協議獲取獨立法律意見；
 - (d) 第三方出資者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聯絡詳情；
 - (e) 第三方出資者備有足夠最低資本額；
 - (f) 第三方出資者具備有效程序，供處理潛在、實際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並且，該等程序加強對受資助方的保障；
 - (g) 第三方出資者具備有效程序，供處理受資助方針對第三方出資者而提出的投訴；並且，該等程序容許受資助方就合理的投訴取得和強制執行有意義的補救；
 - (h) 第三方出資者依循(f)及(g)段所述的程序；
 - (i) 第三方出資者就以下事項，向諮詢機構提交周年報表 ——
 - (i) 於報告期內收到的、受資助方針對第三方出資者而提出的任何投訴；及
 - (ii) 法院或仲裁庭裁斷第三方出資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沒有遵守第 5 分部；及
 - (j) 第三方出資者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實務守則可 ——
 - (a) 指明須納入或不得納入資助協議的條款；及

- (b) 指明須包括或不包括何等事項，方屬具備有效程序。
- (3) 實務守則 ——
 - (a) 可適用於一般情況或適用於特別情況；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別情況或不同類別的個別情況作出規定。

98N. 發出實務守則的過程

- (1) 在發出實務守則前，獲授權機構須 ——
 - (a) 就建議的實務守則(**建議守則**)諮詢公眾；及
 - (b) 就建議守則發布公告以告知公眾。
- (2) 在擬備建議守則作公眾諮詢的過程中，獲授權機構，或按獲授權機構的要求而擬備建議守則的另一團體，可諮詢對仲裁或第三方資助仲裁具備知識或經驗的人。
- (3) 上述公告須述明以下資料 ——
 - (a) 建議守則的目的和一般效力；
 - (b) 如何可查閱建議守則的文本；
 - (c) 任何人士均可在指明時間前，就建議守則向獲授權機構提出書面意見。
- (4) 獲授權機構在考慮所有在指明時間前提出的書面意見後，可藉於憲報刊登有關實務守則(經修改或不經修改者)而發出該實務守則。
- (5) 實務守則自其根據第(4)款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6) 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98O. 不遵從實務守則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任何條文，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 ——
 - (a)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中，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5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98P. 保密

- (1) 如某一方獲取或尋求由某人(**該人**)提供第三方資助仲裁，則本條適用。
- (2) 儘管有第 18 條的規定，上述一方為了獲取或尋求由該人提供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目的，可向該人傳達第 18(1)條所提述的資料。
- (3) 然而，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人不得進一步傳達任何根據第(2)款傳達的資料(**再傳達資料**) ——
 - (a) 再傳達資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的法律程序中為以下目的而作出——
 - (i) 保障或體現該人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

- (ii) 強制執行或質疑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
 - (b) 再傳達資料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而在法律上，該人有責任作出該項傳達；或
 - (c) 再傳達資料是向該人的專業顧問作出，並且是為了取得與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相關的意見。
- (4) 如某人根據第(3)(c)款，向其專業顧問再傳達資料，則第(3)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人一樣。
- (5) 在本條中 ——
傳達 包括發表或披露。

98Q. 披露第三方資助仲裁

- (1) 如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 (a) 已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
 - (b) 第三方出資者的姓名或名稱。
- (2) 上述通知須於以下時間發出 ——
- (a) 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 —— 在仲裁展開時；或
 - (b) 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 —— 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 (4) 就第(3)(b)款而言，如在第(2)款指明須發出通知的時間或期間完結時，有關仲裁並無仲裁機構，則通知須於該仲裁有仲裁機構後，立即向該仲裁機構發出。

98R. 披露第三方資助仲裁完結

- (1) 如資助協議完結(因仲裁已完結者除外)，受資助方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 (a) 資助協議已完結一事；及
 - (b) 資助協議完結的日期。
- (2) 上述通知須於資助協議完結後的 15 日內發出。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98S. 不遵守第 5 分部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本分部，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如有任何遵守或沒有遵守本分部的事項，而該事項攸關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98T.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 (1)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監察及檢討本部的實施的人為諮詢機構。
- (2)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行使第 98L 條所賦權力的人為獲授權機構。

諮詢回應者名單

我們收到下列回應者（按中文筆畫或英文字母排列）的意見：

1.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2. 公司註冊處
3. 公眾權益法律會
4. 王正宇資深大律師
5. 司法機構
6. 吳建華律師行
7. 李孟華，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8.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9. 佳保公証行
10. 房屋署
11. 祁志資深大律師
12. 肯尼狄律師行
13. 保華
14.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15. 建造業議會
16.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17.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18.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 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

21. 食物及衛生局
22. 香港大律師公會
23. 香港工會聯合會
24. 香港公司律師協會
25. 香港仲裁司學會
26. 香港保險業聯會
27. 香港建築法學會
28. 香港律師會
29. 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
30.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31. 香港銀行公會
32.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33. 香港總商會
34. 香港警務處（警察總部）
35. 消費者委員會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8. 國際商會——香港區會
39. 梁慶豐，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
40. 畢馬威
41. 郭兆銘資深大律師
42. 勞工及福利局
43.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44. 黃碧如
45. 楊文聲
46. 當值律師服務
47. 運輸及房屋局
48. 黎雅明律師行
49. 黎耀權
50. 蕭震然
51. 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52. 霍金路偉律師行
53. 鮑皓華律師行
54. 戴偉誠，戴偉誠律師事務所
55.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56. 鄺家賢律師事務所
57. 蘇國良大律師辦事處
58. Jonathan Acton-Bond
59. John Budge
60. Burford Capital
61. Peter Scott Caldwell
62. Paul Carolan of Prince's Chambers
63. Colin Cohen
64. Robinson, Dundas
65. Harbour Litigation Funding
66. IMF Bentham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Funding

67. Julia Lau
68. Lipman Karas
69. Smyth & Co in association with RPC
70. Stefanie Wilkins
71.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 U S Chamber of Commerce
72. Dr Noam Zamir and Paul Barker
73. (匿名)